

马钢—晋西轮轴项目(轮对表面清洗工 序、轮对解体清洗厂房、污水处理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宝武集团马钢轨交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宝武集团马钢轨交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安涛

编制单位：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小兵

建设单位：宝武集团马钢轨交科技材料
有限公司

电话：0555-2388192

邮编：243000

地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银黄东路
700 号

编制单位：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
程有限公司

电话：0555-2765503

邮编：243071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开发区西塘路 665
号 2 幢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基本情况	1
1.3 环评文件审批	1
1.4 开工、竣工、调试时间	2
1.5 验收工作范围	2
1.6 验收工作开展过程及现场监测开展情况	2
2 验收依据	4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验收执行标准	4
2.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批复、验收及其他	4
2.5 总量控制指标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6
3.2 平面布置	6
3.3 建设内容	6
3.3.1 产品方案	6
3.3.2 建设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	6
3.3.3 项目主要设备	7
3.3.4 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9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2
3.7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7
4.1.1 废水	17
4.1.2 废气	19
4.1.3 噪声	20
4.1.4 固（液）体废物	20
4.2 其他环保设施	22
4.2.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22
4.2.2 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	22
4.2.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23
4.2.4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情况	26
4.2.5 环境管理	2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4.3.1 环保设施投资	28
4.3.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1

5.1.1 环评总体结论	31
5.1.2 建议与要求	3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6 验收执行标准	37
6.1 废水	37
6.2 废气	37
6.3 噪声	38
6.4 固废	38
6.5 总量控制指标	38
7 验收监测内容	39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39
7.2 验收监测内容	39
7.2.1 废水监测	39
7.2.2 废气排放监测	39
7.2.3 噪声监测	40
7.2.4 固体废弃物	4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1
8.1 废水监测	41
8.2 废气监测	41
8.3 噪声监测	41
8.4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42
8.5 人员资质	43
9 验收监测结果	45
9.1 验收生产工况	4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45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45
10 环境管理检查	50
10.1 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50
10.2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50
10.3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	50
10.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51
10.5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51
10.6 卫生防护距离	51
11 验收监测结论	52
11.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52
11.1.1 废水	52
11.1.2 有组织废气	52
11.1.3 无组织废气	52
11.1.4 噪声	52
11.1.5 固废	53
11.1.6 总量控制	53
11.2 建议	53

宝武集团马钢轨交科技材料有限公司马钢一晋西轮轴项目（轮对表面清洗工序、轮对解体清洗厂房、污水处理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雨污管线图

附图 5 现场采样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3 项目及环评批复

附件 4 厂房用地文件

附件 5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附件 6 工商营业执照

附件 7 污水纳管协议

附件 8 危废协议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

附件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1 检测报告

附件 12 脱脂剂、钝化剂 MSDS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铁路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但多年来中国铁路运输一直在超负荷、低水平状态下运行。对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旺盛需求来说，我国的铁路运输现状已经严重限制人员、物资的交流。铁路的低速、低水平、低效益日渐成为制约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瓶颈。铁路高速化已经迫在眉睫，但与之配套的设备和技术在国内的研发尚属起步阶段，在此大形势下宝武集团马钢轨交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原为马鞍山马钢晋西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建设马钢—晋西轮轴项目。项目位于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总占地面积350亩。建设内容包括普通客货车轮对生产厂房、喷漆房、城轨车动车轮对解体清洗厂房、机车轮对生产厂房、城轨车动车轮对生产厂房、油脂油化库、实验室、办公研发楼、培训中心、倒班楼、污水处理站、锅炉房、配电房、浴室及餐厅等。

由于项目在已建成普通客货车轮轴生产厂房内新增一条轮轴清洗线，本次将轮对表面清洗工序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则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厂区内已建成的轮对表面清洗工序、轮对解体清洗厂房、污水处理站及相关配套设施。

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马钢—晋西轮轴项目（轮对表面清洗工序、轮对解体清洗厂房、污水处理站）；

建设单位：宝武集团马钢轨交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地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银黄东路 700 号；

项目投资：环评设计总投资 11.99 亿元，环保投资 3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6%。本次验收阶段实际总投资 2.5 亿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9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约 0.76%。

1.3 环评文件审批

项目已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经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马开管经(2012)6 号文《关于同意马钢—晋西轮轴项目备案的函》备案，宝武集团马钢轨交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委托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马鞍山马钢晋西轨

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马钢—晋西轮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9月18日以马环审〔2012〕53号文予以批复。2015年7月19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2126号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马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2019年宝武兼并马钢后，把马钢车轮公司资产注入马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变更为：宝武集团马钢轨交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故现有项目经营主体为宝武集团马钢轨交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该项目工程于2013年3月开工建设，2017年6月阶段性建设完工并进入调试运行。2018年2月，宝武集团马钢轨交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的一栋普通客货车轮对生产厂房，喷漆房，二期工程的油脂油化库、实验楼（现主要为办公区）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本项目环评于2012年获得批复，由于项目建设过程漫长，且一直在建设过程中，故本项目批复依旧有效。

1.4 开工、竣工、调试时间

开工时间：2013年3月

竣工时间：2022年10月

调试时间：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

1.5 验收工作范围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宝武集团马钢轨交科技材料有限公司马钢—晋西轮轴项目建设内容及环评报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和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环境管理等要求的落实情况。具体包括：项目厂区内已建成的轮对表面清洗工序、轮对解体清洗厂房、污水处理站及相关配套设施。

1.6 验收工作开展过程及现场监测开展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环保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确定本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内容。2022年11月宝武集团马钢轨交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1月24日，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取样检

宝武集团马钢轨交科技材料有限公司马钢—晋西轮轴项目（轮对表面清洗工序、轮对解体清洗厂房、污水处理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测工作。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现场建设情况、验收检测报告及验收技术指南等国家有关法规、技术规范编制了《马钢—晋西轮轴项目（轮对表面清洗工序、轮对解体清洗厂房、污水处理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其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3 验收执行标准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马鞍山银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批复、验收及其他

- (1) 《 》，2012年9月；
- (2) 《关于马鞍山马钢晋西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马钢—晋西轮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马环审〔2012〕53号），2012年9月18日；
- (3) 检测报告，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11月；
- (4) 宝武集团马钢轨交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针对该项目下达的环评报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见下表。

表 2.5-1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全厂总量指标
废气	氮氧化物	4t/a
	二氧化硫	0.3t/a
废水	COD	7.5t/a
	氨氮	0.4t/a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宝武集团马钢轨交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项目南侧为银黄路，北侧为明珠路，东侧为空地，西侧为宁安城际铁路。项目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 31' 14.56"，北纬 31° 35' 50.9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 200m，根据现场踏勘，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防护距离内居民已全部完成搬迁。

3.2 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在银黄路设置主出入口，在明珠路设货流出入口，实行人货分流。厂区西部为一期工程地块，占地约 150 亩；东部为二期工程地块，占地约 200 亩。

项目厂区西北部建设一间成品存放厂房和一间货车机客车轮对生产厂房，成品存放厂房内西南侧建设了一条轮对清洗线；厂区西南侧建设城轨车动车轮对解体清洗厂房、污水处理站、配电室等工程设施。

3.3 建设内容

3.3.1 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产品方案：一期：年产货车系列轮轴 40000 套、客车系列轮轴 5000 套；二期：年产高速动车组系列轮轴 10000 套，维修高速动车组系列轮 1500 套；年产城轨系列轮轴 10000 套，维修城轨系列轮轴 1500 套；年产机车系列轮轴 2000 套。一期项目达成后，年产普通的货车轮对 45000 套。但这是对普通的货车轮对计算，实际上，轨道公司生产的轮对结构形式有很多种，如自带齿轮箱的动力轮对及带有制动盘的拖车轮对等，这些轮对比普通轮对要复杂。目前轨道公司一期轮对项目已达产，设备全部配备齐全，可生产包括货车轮对、客车轮对、地铁轮对、城轨轮对、机车轮对、工矿轮对等多种结构形式的轮对，年产能约 10000 套，相当于年产普通货车轮对 45000 套的产量。二期目前建设城轨车动车轮对清洗厂房，年产能约 1400 套城轨系列轮轴。

3.3.2 建设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

本项目建设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组成与环评报告中对比

工程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设计内容及规模	变动内容及情况
----	--------	-----------	---------

名称		环评规划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成品库	一层, 建筑面积 13547m ²	喷烤漆工段及成品存放厂房, 一层, 建筑面积 13547m ²	喷漆烤漆工段前段增加轮对喷漆前处理表面清洗工序
	城轨车动车轮对解体清洗厂房	一层, 建筑面积 8723m ²	二层, 占地面积 9090.65m ² , 建筑总面积 9377.9m ²	建筑面积调整, 内部布局调整, 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功能的需要
环保工程	涂装废气净化设备	2座喷漆室, 配套涂装废气过滤、吸附处理系统	2座喷漆室, 配套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设施, 并新增VOCs废气处理设备。底、面漆废气通过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烘干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的喷漆废气、烘干废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合并, 变更手续办理中。新增VOCs废气处理设备采用吸附浓缩一催化燃烧法, 安全可靠, 无二次污染
	污水处理站	一层, 建筑面积 1000m ² , 设置事故池	一层, 建筑面积 1000m ² , 设置事故池。项目轮对清洗废水及前处理清洗废水一期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马鞍山银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增前处理清洗废水
	噪声治理设施	风机设置隔声罩, 空压机排气口设置消声器, 空压机设置隔声罩等	风机设置隔声罩, 空压机排气口设置消声器, 空压机设置隔声罩等	同环评一致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设置固废、危废厂区暂存场地	设置固废、危废厂区暂存场地, 位于厂区东北角	同环评一致

3.3.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3-2。

表 3.3-2 项目主要设备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	所在工序	实际数量(台/套)
一	成品库			
1	轮对喷漆烘烤线	SD-PQ002	轮对、车轴涂油漆烘干	1
2	轮对清洗装置	/	喷漆前清洗	1
3	轮对喷漆烘烤线恒温恒湿机组	/	/	2
4	轮对转盘	/	轮对转运	6
5	弹性车轮喷漆线	/	弹性车轮喷漆	1
6	数控加工中心	GF1320	车轮精加工	1
7	数控立车	油机 1000	车轮精加工	1
8	数控卧车	油机 600	车轮精加工	2

宝武集团马钢轨交科技材料有限公司马钢—晋西轮轴项目(轮对表面清洗工序、轮对解体清洗厂房、污水处理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9	弹性车轮压装机	/	弹性车轮压装	1
10	双梁桥式起重机	10T	周转用	2
11	智能吊具组	/	部件吊运	8
12	车轴精铣端面修中心孔机床	KPD300-4000	车轴端面精铣及修中心孔	1
13	车轴精铣端面修中心孔机床	CMTJ2060D	车轴端面精铣及修中心孔	1
14	数控车轴半精加工机床	L63	车轴半精加工	4
15	超声波探伤机	JT13-ZT-09M	超声波探伤	1
16	数字式超声波探伤仪	CTS-9003	全轴超探	3
17	磁粉探伤机	RWMS-II 型	各轴座磁粉探伤	1
18	车轴三螺纹孔加工机床	CMTJ2050	钻三孔	2
19	轴端打字机	SD-KD004	打字头	2
20	双梁桥式起重机	10T	周转用	2
21	半门吊	3T	部件吊运	1
22	半门吊	2T	部件吊运	5
23	辐板孔机床	友佳 MIS20S504	辐板孔加工	2
24	车轮静平衡	/	车轮静平衡	1
25	精镗孔机床	达诺巴特	轮毂孔加工	1
26	注油孔机床	RBO	注油孔加工	1
27	辐板孔机床	CMTJ2089	辐板孔加工	1
28	超探	/	车轮磁粉探伤	1
29	磁探	NDD-CL4000D	车轮超声波探伤	1
30	激光测量	/	/	1
31	机械手	/	部件吊运	2
32	硬度计	HBT-3000	车轮硬度检测	1
33	辐板探伤机器人	/	/	1
34	便携式刻打机	/	/	1
35	运输小车	/	/	2
36	数控加工机床	RQMC	车轮精加工	2
37	机械手	GUDEL	车轮自动传输	1
38	数控加工机床	FFG	车轮精加工	2
39	机械手	GUDEL	车轮自动传输	1
40	三坐标	海克斯康/蔡司	尺寸检测	2
41	双梁桥式起重机	10T	周转用	4
42	定柱吊	2T	部件吊运	7
43	智能吊具组	/	部件吊运	2
44	叉车	10T	周转用	1

宝武集团马钢轨交科技材料有限公司马钢—晋西轮轴项目(轮对表面清洗工序、轮对解体清洗厂房、污水处理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5	叉车	3T	周转用	3
46	叉车	3.5T	周转用	1
47	叉车	2.5T	周转用	3
48	VOCs 处理设备	/	废气处理	1
二	城轨车动车轮对解体清洗厂房			
1	轮对退卸机	/	退卸车轮	1
2	轮对磁粉探伤机	JZD-B2 型	轮对磁粉探伤	1
3	转轮器	/	轮对超声波探伤	1
4	人工清洗除锈设备	/	轮对脱漆清洗	1
5	轮对清洗除锈机	/	轮对除锈	1
6	固定式轴承退卸机	HQ33=AF60	轴承退卸	1
7	移动式轴承退卸机	HQ34-AG60	轴承退卸	1
8	轴端/轴箱拆卸装置	/	轴端/轴箱拆卸	1
9	车轴磁粉探伤机	CJW-3000	车轴磁粉探伤	1
10	数控卧式车床	CK61100	轮座加工	1
11	外圆磨床	GZ124X30	磨削轮座	1
12	转轴器	/	车轴超声波探伤	1
13	车轮加工车床	CA5116E	车轮加工	1
14	单梁起重机	10T	周转用	2
15	单梁起重机	5T	周转用	2
16	智能吊具	0.5T	部件吊运	1
17	桁架电动葫芦	1.5T	部件吊运	6
18	定柱吊	/	部件吊运	1
19	轮对转盘	/	轮对倒运	4
三	污水处理站			
1	污水处理设备	/	污水处理	1

3.3.4 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目前全厂劳动定员 177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三班两轮换制,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4-1,油漆成分见表 3.4-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3.4-3。

表 3.4-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报告中对比

类别	序号	名称	组分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原	1	各型号车轴	/	70000 根/年	11400 根/年	外购

料	2	各型号车轮	/	140000 片/年	20000 片/年		
辅料	3	焊丝	FSO3、SiO2、MnO、CaO、MgO 等	60kg/a	0		
	4	铁棕厚浆醇酸底漆	见表 3.4-2	340t/a	100t/a		
	5	黑色醇酸磁漆		180t/a	80t/a		
	6	稀释剂		45.5t/a	18t/a		
	7	工业清洗剂	表面活性剂、消泡剂、防锈剂等	400t/a	0t/a		
	8	乳化液	水、基础油、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抗氧化剂等	140t/a	10t/a		
	9	活性炭	C	626t/a	12t/a		
	10	脱脂剂	氢氧化钾	0	0.18t/a	新增车轴轮对前处理清洗机	
	11	无铬钝化剂	乙醇胺	0	0.005t/a		
	12	表面活性剂	/	0	0.018t/a		
	能源动力	13	天然气	CH4	4x10 ⁵ m ³ /a	1x10 ³ m ³ /a	管道输送
		14	液态二氧化碳	CO2	85t/a	0	
15		电能	/	1.37×10 ⁷ kW·h/a	3×10 ⁶ kW·h/a	园区电网供应	
外购元件	14	轴承装置	/	140000 片/年	6252 片/年	外购	
	17	轴箱装置	/	140000 片/年	6252 片/年		
	18	齿轮箱	/	70000 根/年	788 根/年		
	19	制动盘	/	140000 片/年	0		

表 3.4-2 化学品成分一览表

涂料名称	序号	成分	百分比
铁棕厚浆醇酸底漆	1	甲苯	8%
	2	二甲苯	12%
	3	乙酸乙酯	8%
	4	醇酸树脂	20%
	5	铁红	12%
	6	硫酸钡	40%
醇酸磁漆	1	醇酸树脂	80%
	2	200#溶剂汽油	7%
	3	二甲苯	6%
	4	环烷酸锌	2%
	5	黑粉	4%
稀释剂	1	200#溶剂汽油	15%
	2	二甲苯	15%

表 3.4-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元素/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 炸性	毒性毒理
1	脱脂剂	氢氧化钾	分子量 56.11, 白色半透明晶体, 易潮解; 强腐蚀性, 粉尘刺激眼和呼吸道, 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黏膜糜烂、出血、休克。遇水大量放热, 形成腐蚀性溶液。	不然, 不爆炸	LD50: 273mg/kg(大鼠经口)
2	无铬钝化剂	乙醇胺	易溶于水、乙醇, 不溶于乙醚、苯; 吸入蒸汽或雾, 刺激呼吸道。高浓度吸入出现咳嗽、头痛、恶心、呕吐、昏迷。蒸汽对眼有强烈刺激性, 严重可致严重眼损伤, 甚至导致失明。长时间皮肤接触可导致灼伤。	可燃, 不爆炸	LD50: 1820mg/kg(大鼠经口); LD50: 1220mg/kg(兔经皮)

3.5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项目给水全部来源于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 厂区的市政水供水压力约为 0.25MPa, 项目总用水量为 11367.6m³/a, 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绿化用水。从厂区南侧银黄路引入一根市政给水管至厂区内, 管径为 DN150。厂区室外给水系统分为生活给水系统及绿化给水系统。

(2) 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坪清洗水、轮对清洗含油废水、前处理清洗废水、磁粉探伤废水, 产生量为 9065.1m³/a。含油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和地坪清洗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马鞍山银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磁粉探伤废水产生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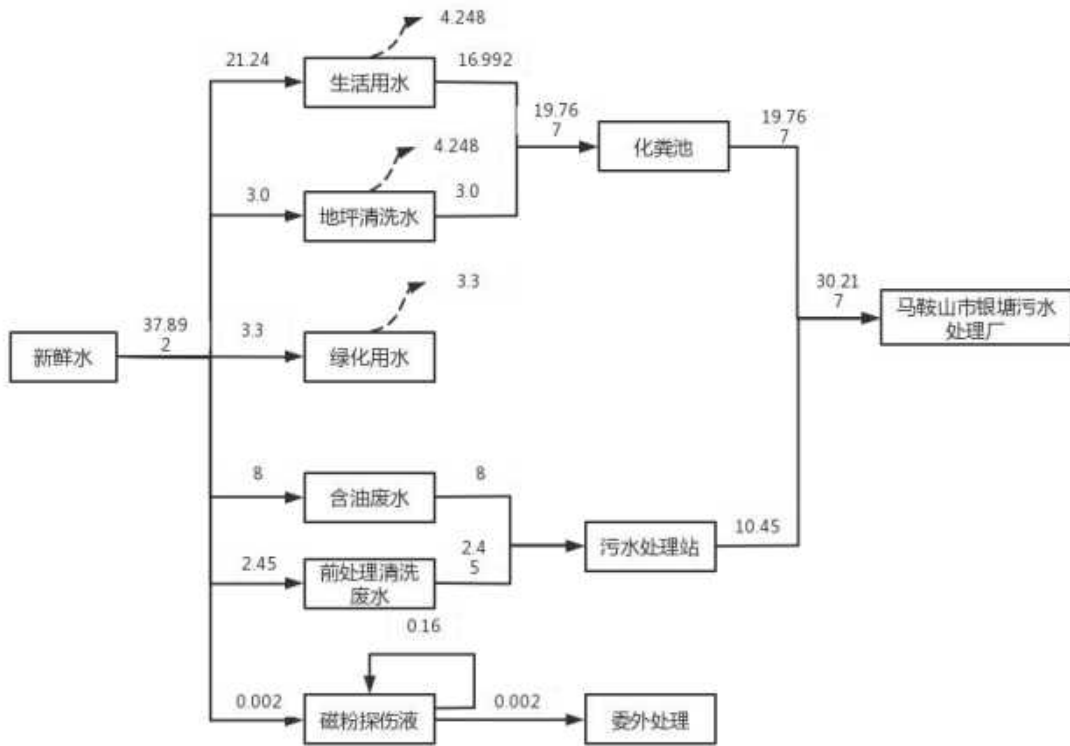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 3.0×10^6 kwh, 所需电源由园区供电线路接入。

(4) 天然气

天然气由市政燃气管网中压供应, 经调压装置压力调至满足设备需要, 项目年用气量约为 1×10^3 万m³。

3.6 生产工艺

1、轮轴维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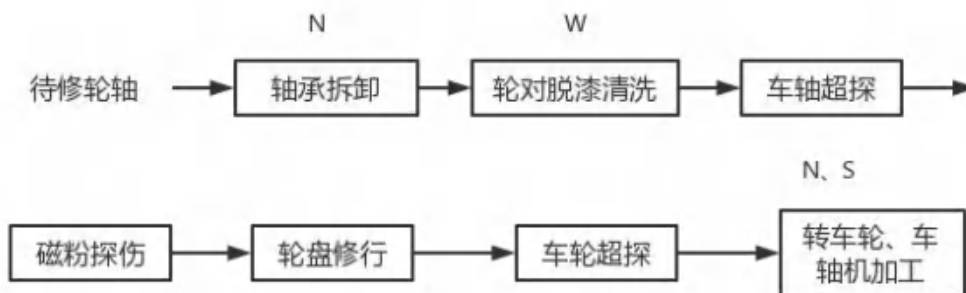


图 3.6-2 轮轴维修工艺流程图

2、前处理清洗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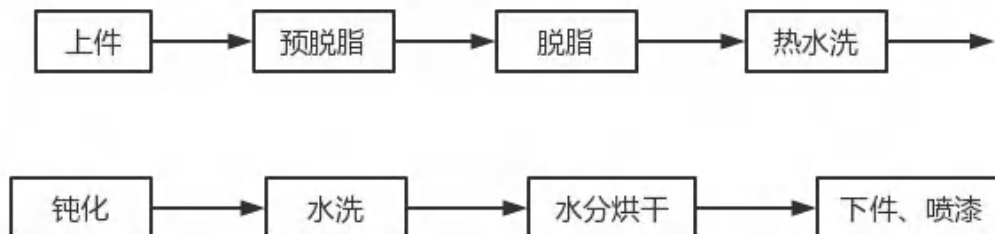


图 3.6-3 前处理清洗工艺流程图

重点工序介绍：

磁粉探伤：企业采用荧光水磁悬液，磁粉探伤是将钢铁等磁性材料制作的工件予以磁化，利用其缺陷部位的漏磁能吸附磁粉的特征，依磁粉分布显示被探测物件表面缺陷和近表面缺陷的探伤方法。

前处理清洗工序：采用喷淋清洗的方式，彻底清除车轴轮对表面油污、灰尘，表面光亮，无清洗剂残留，以达到喷涂前表面清洁度的需求。

3、VOCs 处理设备工艺流程

本净化装置是根据吸附（效率高）和催化燃烧（节能）两个基本原理设计的，即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

含有机物的废气经风机的作用，经活性炭吸附层，利用活性炭多微孔比表面积大的吸附能力强将有机物质吸附在活性炭微孔内，洁净气被排出；经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此时有机物已经被浓缩在活性炭内。再利用催化燃烧对饱和活性炭进行脱附再生，重新投入使用。

催化燃烧装置内设加热室，启动加热装置，进入内部循环，当热气源达到有机物的沸点时，有机物气化从活性炭内挥发出来，进入催化室进行催化分解成水和二氧化碳，同时释放出能量。其中一部分热量通过气、气换热方式对进入催化燃烧脱附废气预热，另一部分能量再进入吸附床脱附，此时电加热装置基本停止工作，催化燃烧运转热能依靠有机物废气燃烧释放热维持，此状态循环进行，直到有机物完全从活性炭内部分离、分解。活性炭得到了再生，有机物分解成无害物排放。



图3.6-4 VOCs处理设备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过现场勘查，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厂区内已建成的轮对表面清洗工序、轮对解体清洗厂房、污水处理站。原环评设计中未包括本次验收范围内的轮对表面清洗工序，由于建设单位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现，有建设轮对表面清洗工序的必要性，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增加前处理自动水清洗工序后，每套轮对在喷漆前的表面清洗时间由原擦拭方式的 20 分钟，提高至 10 分钟。综合考虑生产流程，每日喷涂的轮对最大产能从 40 套/天提升至 60 套/天，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同时作业人员只需对设备进行巡视监控和检查最终清洗质量，不用安排专人负责。而原人工擦拭需要 4 人专门进行人工清洗和脱脂作业，需使用百洁布反复擦拭轮对的所有表面和死角，一线工人需在恶劣的环境下进行劳动强度极大的持续作业。在清洗质量上，自动清洗装置更加稳定无死角，不会出现人工清洗时的局部小面积遗漏、擦洗不净的情况，局部油漆脱落造成的返工率由原先的 30%降低到 10%以内。

前处理自动水清洗使用5个水槽，槽体体积均为3立方米，工作容积为2.5立方米。其中1号2号水槽承担除油功能，按3.6%和0.36%比例加入脱脂剂和表面活性剂。3号4

号水槽承担清洗钝化功能，按0.06%比例加入无铬钝化剂。5号槽承担最终清洗功能，根据需要微量添加表面活性剂。1号和2号水槽内的整体更换时间一般为3天一次，每次总量接近6m³；其余水槽内的水一般为生产1000条轮对（约生产20天）整体更换一次，每次总量接近9m³。按此计算每月排入污水处理站的水量约为(6/3+9/20)*30=73.5吨，排水量约为2.45m³/d。污水处理站目前按照轻负荷10t/h运行，日处理能力240m³/d，扣除厂区生活污水及地坪冲洗废水日用量为19.767m³/d，以及轮对维修预计最大日用水量8m³后，剩余日处理能力为212.233m³，因此整体更换的清洗水量仅占污水处理站现有能力富余量的1.15%，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浓度，COD增加0.000022t/a，氨氮增加0.000001t/a。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原排放量10%，不构成重大变动。

经整理，马钢—晋西轮轴项目（阶段性）的变动内容见表9。

表9 项目变动内容统计、对比分析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内容要求的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成品库	一层，建筑面积 13547m ²	喷烤漆工段及成品存放厂房，一层，建筑面积 13547m ²	否。喷漆烤漆工段前段增加轮对喷漆前处理表面清洗工序。提高生产效率，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城轨动车轮对解体清洗厂房	一层，建筑面积 8723m ²	二层，占地面积 9090.65m ² ，建筑总面积 9377.9m ²	否。建筑面积调整，内部布局调整，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主体功能的需要。
生产工艺	轮轴维修工艺	待修轮轴-轴箱、齿轮箱等部件拆除-轴箱、齿轮箱排油处理-轴承拆卸-轮对脱漆清洗-车轴超探-磁粉探伤-轮盘修行-车轮超探-卸轮、制动盘-车轮、制动盘清洗-车轮、制动盘探伤-车轮、制动盘平衡测试-转车轮、车轴机加工	待修轮轴-轴承拆卸-轮对脱漆清洗-车轴超探-磁粉探伤-轮盘修行-车轮超探-转车轮、车轴机加工	否。项目轴箱、齿轮箱委外处理，环境风险朝好的方向发展，不属于重大变动。
	前处理清	无前处理清洗工序	上件-预脱脂-脱脂-热水洗-钝化-水洗-水分烘干-下件、喷漆	否。前处理清洗废水进入污

	洗工艺			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时市政污水官网，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产生水量较小，不影响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
环保工程	涂装废气净化设备	2座喷漆室，配套涂装废气过滤、吸附处理系统	2座喷漆室，配套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设施，并新增VOCs废气处理设备。底、面漆废气通过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喷漆废气、烘干废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否。排气筒合并，但不对废气处理设施效率产生影响。新增VOCs废气处理设备可提高废气处理净化能力，对环境有利。
	污水处理站	一层，建筑面积1000m ² ，设置事故池	一层，建筑面积1000m ² ，设置事故池。项目轮对清洗废水及前处理清洗废水一起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马鞍山银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新增前处理清洗废水，但不会影响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

综上，通过对比《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间清洗含油废水、前处理清洗废水、磁粉探伤废水、地坪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磁粉探伤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水和前处理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后外排；地坪清洗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马鞍山银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1 本项目各生产废水处理情况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处理设施
1	磁粉探伤废水	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车间清洗含油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马鞍山银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前处理清洗废水	
4	地坪清洗水	地坪清洗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马鞍山银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5	生活污水	

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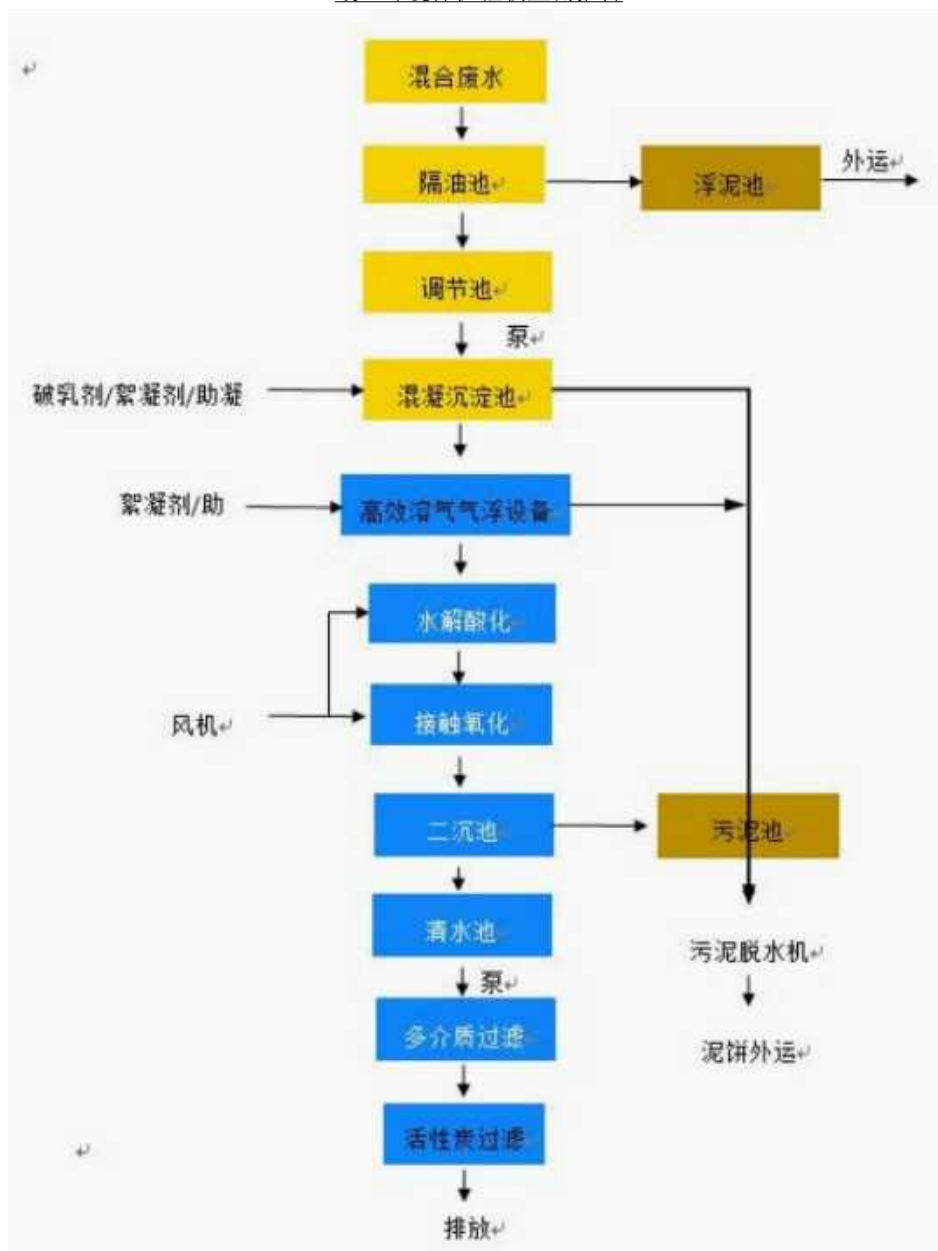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描述: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30m³/h，实际建设处理能力为 30m³/h，间断运行。目前污水处理站按照 10m³/h 轻负荷运行。废水设计的处理目标是将废水中的 COD、SS、石油类降到 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即 COD≤500mg/L、SS≤400mg/L、石油类≤20mg/L。由于废水的来水量、水质不均且含有大量的油份，混合废水经过隔油池去除大部分浮油后，进入调节池均化水质水量，经泵提升进入破乳混凝沉淀池，随后进入高效溶气气浮设备，去除大部分石油类污染物、有机物后，进入 A/O（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生化处理单元，最后经多介质过滤机活性炭过滤后，达标排

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通过污泥脱水机压成泥饼，作为固废委托处置。由于目前污泥极少，污泥脱水机暂不需使用。



图4.1-2 污水处理站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房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及天然气加热废气。项目共设置两座喷漆房，分别为喷底漆和喷面漆。喷漆废气通过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同时增加一套轮对喷漆线 80 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气经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图 4.1-3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内各种车床、铣床、钻床、磨床、压装机等各种高噪声设备以及工件装卸过程中的敲击声和空压站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4.1-2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排放特征	声源位置	防治措施
1	车、铣、磨、钻床等	连续	生产车间	减振基座，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2	预压装及压装机等	间断		
3	刻打机、退卸机等	间断		
4	空压机	连续	空压机房	设置独立空压机房，减振基座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弃包装物、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清洗剂及用来擦拭工件的含废液抹布、废弃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主要来源于机械加工工序，产生量约为 150 吨/年，交由公司回收。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1 吨/年，由供应商回收再次利用。废弃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1 吨/年，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清洗剂及含废液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含废液抹布混入生活垃圾。项目液体危险废物主要为磁粉探伤废水，产生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库内，同其余危险固体废物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建筑面积约为80m²），危险废物委托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4.1-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实际产生量	废物种类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	------	-------	------	------	------

宝武集团马钢轨交科技材料有限公司马钢—晋西轮轴项目(轮对表面清洗工序、轮对解体清洗厂房、污水处理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t/a)			
1	金属边角料	150	一般废物	/	公司回收
2	废水站污泥	6	危废废物	HW08	委托安徽超越 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和安 徽省爱维斯环 保科技有限公 司处置
3	漆渣	0.5	危废废物	HW12	
4	废过滤棉	4	危废废物	HW49	
5	废活性炭	12	危废废物	HW49	
6	废乳化液	1	危废废物	HW08	
7	废清洗剂	0.5	危废废物	HW42	
8	漆料桶	1	危废废物	HW12	
9	磁粉探伤废水	20	危险废物	HW46	
10	焊接废渣	0	一般废物	/	回收外售
11	废弃包装物	1	一般废物	/	
12	办公及生活垃圾	30	一般废物	/	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处理
13	废液抹布	0.5	一般废物	/	
14	废弃劳保用品	1	一般废物	/	



图 4.1-5 危废库



图4.1-6 一般固废库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加强管理，禁止废水乱排、乱流；施工期间设置收集水池、沉砂池、排水沟等临时性水处理构筑物，对施工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含油废水进行隔油处理后排放。

(2) 废气：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设专门库房堆放，尽量减少搬运环节。地面开挖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产生量。建筑渣土及时清运。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散落；合理选择施工运输路线，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定时洒水抑尘，减少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运输流量适当控制，且车速应适当控制，以减少道路扬尘。

(3) 噪声：施工作业时间安排合理，施工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厂区不施工或少施工；采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及工具；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设备周围设掩蔽物；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控制汽车鸣笛。

(4) 固废：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以便回收可以二次利用的废物；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堆置，避免任意堆弃影响土地利用及造成二次污染。施工弃土就地用于回填；不能利用的选择合适的弃土场倾倒，并采取一定的措施防止水土流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4.2.2 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国家管理要求，现有项目已对厂内进行分区防渗和加强管理：

1. 源头控制措施

(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运营过程中的设备、反应塔、罐、地下管道、污水处理设施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堆放各种原辅材料、固体废物的堆放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3)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2. 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项目区域各运营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将项目区域划分为污染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项目污水管网、化粪池、危废库等均使用分区防渗措施，采用重点防渗措施。

4.2.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一) 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有安全环保管理机构，制定各项安全运营管理制度、严格的运营操作规则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公司环保安全工作。

本项目参照安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进行设计，同时根据风险特点进行补充和完善。公司危险废物存储量小，且建有危废仓库。如发生泄漏，即可处置回收，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安装有危险气体报警器、事故报警器及一定数量的消防设施等。具体见下表。

表 4-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一览表

危险气体报警器、安装位置、功能					
序号	名称	位置	室内外	数量(套/台)	功能或作用
1	天然气(管道)	喷烤漆工段西南角	厂房外	1(地下埋管 DN100)	/
2	天然气(管道)	喷烤漆工段西南角	厂房外	高度 16 米	/
3	燃气管道控制系统	喷烤漆工段西南角	厂房外	1	/
4	底漆轮对喷漆输送线操作台	喷烤漆工段 10 线	AB 跨(厂房内)	1	输送线设备运行控

宝武集团马钢轨交科技材料有限公司马钢—晋西轮轴项目(轮对表面清洗工序、轮对解体清洗厂房、污水处理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制
5	底漆轮对喷漆输送线气体报警装置	喷烤漆工段 10 线	AB 跨(厂房内)	2	喷漆输送线气体报警系统
6	底漆轮对喷漆输送线操作及数据系统	喷烤漆工段 10 线	AB 跨(厂房内)	1	喷漆输送线主控制及数据系统控制系统
7	底漆轮对喷漆输送线压力变送器	喷烤漆工段 9-10 线	AB 跨(厂房内)	1	喷漆输送线压力变送器系统
8	面漆轮对喷漆输送线操作台	喷烤漆工段 12 线	AB 跨(厂房内)	1	输送线设备运行控制
9	面漆轮对喷漆输送线气体报警装置	喷烤漆工段 12 线	AB 跨(厂房内)	2	喷漆输送线气体报警系统
10	面漆轮对喷漆输送线操作及数据系统	喷烤漆工段 12 线	AB 跨(厂房内)	1	喷漆输送线主控制及数据系统控制系统
11	面漆轮对喷漆输送线压力变送器	喷烤漆工段 11-12 线	AB 跨(厂房内)	1	喷漆输送线压力变送器系统
12	喷烤漆工段移动 CH ₄ 检测仪	喷烤漆工段	AB 跨(厂房内)	1	移动 CH ₄ 检测仪

油脂油化库报警器、安装位置、功能

序号	名称	位置	室内外	数量(套/台)	功能或作用
1	火焰探测器	库房 1、2	室内	8	消防报警专用
2	广播	库房 1、2	室内	2	消防报警专用
3	广播的控制模块	库房 1	室内	1	消防报警专用
4	隔离模块箱子	库房 1	室内	1	消防报警专用
5	火灾手动按钮	库房 1、2	室内	2	消防报警专用
6	声光报警器	库房 1、2	室内	2	消防报警专用
7	轴流风机	库房 1、2	室内	5	控制室内空气流通
8	防爆灯	库房 1、2	室内	10	安全灯具
9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0 公斤	库房 1、2	室内	2	消防
10	应急灯	库房 1、2	室内	4	停电应急
11	消防栓	库房 1、2	室内	2	管道消防
12	苯醇类气体探测器	库房 1、2	室内	3	苯醇类气体探测报警

13	防爆照明（动力）配电箱	库房 2	室外	1	库房 1、2 安全用电
----	-------------	------	----	---	-------------

苯醇类气体探测器

型号	测量范围	测量精度	分辨率	防爆等级	报警值
鸿消/JTQB HX51 1	0—100%LEL	+/-3%FS	1%TEL	ExdIICT6	25%LEL



图 4.2-1 油脂油化库



图 4.2-2 火焰探测器、消防设施



图4.2-3 轴流风机、防爆灯



图4.2-4 苯醇类气体探测器

（二）风险管理制度

1. 制定安全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各种设备维修保养和设备管理制度，加强现场管理，狠抓劳动纪律，同时经常对职工进行思想教育、工艺操作、设备操作训练，使职工能熟练掌握所在岗位和所在环境中的各

个要素，了解一些常见的扑火、中毒的自救能力，互相救助的一些常识。

2. 建立巡回检查制度，这个检查不是浮于形式，而是实实在在的检查，查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且责令负责部门限期整改到位，复查合格，记录在案。

3. 加强对职工的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发放，为职工配备所需用的防护用品和急救用品。

公司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马鞍山市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中心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1) 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2) 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3)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安全、环保、消防、医院等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三) 风险应急预案

公司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的管理要求，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已于2018年10月4日马鞍山市环境监察支队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号为340500-2018-018-L，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

4.2.4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情况

(一) 排污口规范化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已经设置污水排放口1个和雨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入雨水管网，设置明显的排放口标志牌。尾水排放口具备方便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排放口根据尾水流量的大小参照《适应排水口尺寸表》的有关要求设置，并安装了标识牌。



图 4.2-5 污水总排口



图 4.2-6 雨水总排口



图 4.2-7 废气总排口

（二）在线监测仪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和废气处理设施已安装在线检测仪。



图 4.2-8 在线检测设备

4.2.5 环境管理

在现场监测的同时对该公司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环境管理内容

序号	环境管理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设置情况	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成立了以厂长为组长的环保组织机构和环境污染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小组
3	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及运行情况	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明确了人员岗位责任制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废水、废气排污口按要求规范设置。
5	绿化情况	规划了厂区绿化隔离带，部分进行了绿化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治理措施等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5.5 亿元，环保投资总额为 29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52%，各单项工程投资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喷漆、烘干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VOCs 废气处理设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90
废水	生活污水、地坪清洗水	雨污分流管网，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马鞍山银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2
	磁粉探伤废水	委托处置		5.8
	含油废水及前处理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站		50

噪声	噪声	减振垫、隔声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均得到合理处置	23
绿化				15
合计				190

4.3.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原马鞍山马钢晋西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详见表 4.3-2。

表 4.3-2 主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南邻开发区主干道银黄路，北侧为开发区次干道明珠路，东隔保留水系为经九路，西靠宁安城际铁路，总占地面积约 350 亩。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用地约 150 亩，主要建设成品库、货车及客车轮对生产厂房，年产普通货车轮轴 4.5 万套；二期工程建设城轨车动车轮对解体清洗厂房、机车轮对生产厂房、城轨车动车轮对生厂房、油脂油化库、实验室、办公研发楼、培训中心及配套辅助工程等。项目达产后，年产约 7 万套轮轴。项目总投资 11990 万元，环保投资 310 万元。根据《报告书》规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项目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书》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已落实。 项目位于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项目南侧为银黄路，北侧为明珠路，东侧为空地，西侧为宁安城际铁路。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的一栋普通客货车轮轴生产厂房，喷漆房，二期工程的油脂油化库、实验楼、城轨车动车轮对清洗厂房、污水处理站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5 亿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90 万元。本次验收产品方案：年产客、货车系列轮轴 10000 套，1400 套城轨系列轮轴。
2	严格按《报告书》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方式和作业时间，尽量减少粉尘、噪声、废水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
3	按照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优化工程设计、科学布局，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节约资源、节能降耗减污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提升源的综合利用效率。	已落实。 按照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优化工程设计、科学布局，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节约资源、节能降耗减污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提升源的综合利用效率。
4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一期工程不产生含油废水；生活污水等经预处理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接管要求，排入银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二期工程配套建设含油废水处理站，经处理后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已落实。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坪清洗水、含油废水和磁粉探伤废水。其中磁粉探伤废水暂存于厂区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含油废水、前处理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地坪清洗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接管要求,排入银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磁粉探伤废水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马鞍山银塘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5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喷漆作业在喷漆室内进行,漆雾经折流板、过滤棉过滤处理,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I时段标准要求;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工作,车间无组织排放要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中规定的最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按照规定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已落实。 项目共设置两座喷漆房,分别为喷底漆和喷面漆。底、面漆废气通过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喷漆废气、烘干废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	厂区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建筑物隔声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要求。
7	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其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要求。	已落实。 金属边角料主要来源于机械加工工序,交由公司回收废弃包装物,由供应商回收再次利用废弃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清洗剂及含废液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80m ² ,委托委托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维护和管理,制定和完善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	已落实。 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
9	按国家环保部和省环保局相关规定要求,规范排污,设置明显环境保护标志。	已落实。 设置规范的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已开监测孔,废水、雨水、废气排放口设置规范标识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总体结论

大气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期间各测点的 SO₂、NO₂、PM₁₀、TVOC 日均浓度均无超标现象。小时浓度统计结果，苯、甲苯、二甲苯小时浓度均未检出；一天中 SO₂ 小时浓度在 8 时最高，到 14 时达到最小值，趋势主要表现为昼间污染较夜间严重，白天污染影响高峰期比其他时间较大；NO₂ 小时浓度在 2 时最低，到 20 时达到最大值，趋势主要表现为夜间污染较昼间严重，晚上污染影响高峰期比其他时间较大。上述污染物的浓度变化主要受现有交通道路的汽车尾气，以及村民生活炉灶废气的影响。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环境空气影响预测：根据预测结果，拟建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影响不明显，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

地表水质量现状：根据水质监测与评价结果，襄城河 4 处地表水监测断面中的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标准。其中，各项监测因子污染指数排在前三位为 COD、BOD₅ 和 DO，分担率约占 60% 以上。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根据马钢—晋西轮轴项目工程分析，项目磁粉探伤废水外委处置，含油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由厂区污水管道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废水经污水处理后，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噪声

声环境质量现状：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明，1#~4#测点的昼间噪声级在 47.6dB(A)~49.7dB(A) 之间，夜间噪声级在 41.0dB(A)~42.8(A) 之间，均满足 4a 类区标准限值。

声环境质量影响评价：根据预测结果，拟建项目建成运营后，各预测点昼间预测值均可达标，生产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由于成品库设置在北厂界，项目一期工程投产

后,对北厂界横山坳居民影响较小,不会发生噪声扰民。

地下水

根据地下水水质监测与评价结果可知,1#水井除溶解性总固体和总硬度出现超标现象外,其余各项监测因子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中Ⅲ类标准,溶解性总固体和总硬度的超标倍数分别为1.14和1.17;2#水井各项监测因子均达到Ⅲ类标准。其中,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超标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当地地质原因所致。

土壤

根据土壤监测与评价结果,2处土壤监测点位中,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二级土壤标准。其中,污染指数分担率排序均为镍>铜>锌>铬>砷>铅>汞,镉为未检出。

固体废物

本工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接废渣等一般固体废物由企业统一收集外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污泥、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乳化液、废清洗剂及含液废抹布等均属危险废物,企业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置。废漆料桶返回供货厂家重复使用。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后,由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工业固废定期外运,安全处置,无长期堆存,不外排于环境,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工程实际生产情况,确定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NO₂、SO₂、COD、氨氮,一期工程总量控制建议值为2.5t/a、0.2t/a、2.5t/a、0.2t/a;二期工程新增总量控制建议值为1.5t/a、0.1t/a、5t/a、0.2t/a;拟建项目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4t/a、0.3t/a、7.5t/a、0.4t/a。总量控制建议值由环保主管部门统一核定,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开发区总量控制指标内。

公众参与结论

此次公众参与调查结果显示:大多数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持支持态度。大部分被调查的公众认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选址方案可行,支持项目建设。项目实施后,水体污染和噪声污染是公众关注的重点。因此,项目实施后,企业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最大程度地降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项目选址可行性结论

拟建项目地处马鞍山市规划的工业区内，在交通、运输、供水和排水等方面有诸多优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马鞍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拟建项目实施后，达标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地表水长江、区域环境空气、声学环境影响不大，各环境要素基本能够满足相应的功能区划要求。故从环保角度考虑，本评价认为拟建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建设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实施各类资源的综合循环利用。拟采取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实用、可靠，项目投产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大部分公众对本项目持支持态度。

项目实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有利影响集中体现在对当地经济发展的推动和促进方面。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原则，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采纳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议的基础上，本项目是可行的。

5.1.2 建议与要求

评价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向建设单位提出以下几方面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 企业在污水处理站建设的同时，应配套建设事故池，防止污水处理站运行故障而造成废水超标排放。

(2) 根据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分析，非正常排放污染物对周边环境敏感点有一定影响，赵王村受污染影响最大，因此，企业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维护工作，在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尽快采取停产或关停相应作业车间的措施，缩短非正常排放时间，减小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3) 鉴于一期工程投产时，东厂界横山村、孙东村可能尚未完成拆迁工作，企业应加强东厂界声环境保护工作，夜间减小东厂界处的户外活动，将高噪声设备的布置尽量远离东厂界。

(4) 鉴于漆渣、废乳化液、废清洗剂、含废液抹布、漆料桶、废活性炭等均属危险废物，企业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尽快补充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废漆料桶送回供货厂家。

(5)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检查维修，设计达标排

放的污染物务必做到达标排放；经治理后仍不能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可参照报告书相关章节中的建议采取相应措施；固体废物临时堆存和运输过程中，应确保盛装容器的完好性，避免造成环境二次污染；对各类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在最大程度上降低拟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马鞍山马钢晋西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马钢—晋西轮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马环审〔2012〕53号，2012年9月18日），主要内容摘抄如下：

你公司报来的《马鞍山马钢晋西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马钢—晋西轮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马鞍山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和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南邻开发区主干道银黄路北为开发区次干道明珠路，东隔保留水系为经九路，西靠宁安城际铁路，总占地面积约350亩。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用地约150亩，主要建设成品库、货车及客车轮对生产厂房，年产普通货车轮轴4.5万套；二期工程建设城轨车动车轮对解体清洗厂房、机车轮对生产厂房、城轨车动车轮对生产厂房、油脂油化库、实验室、办公研发楼、培训中心及配套辅助工程等。项目达产后，年产约7万套轮轴。项目总投资119900万元，环保投资310万元。根据《报告书》规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项目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书》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报告书》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方式和作业时间，尽量减少粉尘、噪声、废水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按照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优化工程设计、科学布局，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节约资源、节能降耗减污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提升资源的综合利用

效率。

3、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一期工程不产生含油废水；生活污水等经预处理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接管要求，排入银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二期工程配套建设含油废水处理站，经处理后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接管要求，排入银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磁粉探伤废水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喷漆作业在喷漆室内进行，漆雾经折流板、过滤棉过滤处理，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I时段标准要求；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工作，车间无组织排放要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中规定的最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按照规定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5、厂区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要求。

6、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其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要求。

7、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维护和管理，制定和完善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

8、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2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现有环境敏感目标须在试生产前完成搬迁工作。

9、按国家环保部和省环保局相关规定要求，规范排污口，设置明显环境保护标

志。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入试运行，项目竣工试运行须报我局批准。试运行期满（3个月内）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请市环境监察支队和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环局做好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本批复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按规定向我局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2年9月18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关于马鞍山马钢晋西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马钢—晋西轮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马环审〔2012〕53号）以及项目环评报告书内容，确定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

6.1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马鞍山银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氨氮排放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2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 准限值	马鞍山银塘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1	pH	/	6-9	6.5-9
2	COD	mg/L	500	380
3	BOD ₅	mg/L	300	180
4	SS	mg/L	400	250
5	氨氮	mg/L	/	45
6	石油类	mg/L	20	/
备注	1、马鞍山银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来源于污水接管协议中内容； 2、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限值。			

6.2 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 筒(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二级标准 (mg/m ³)	
颗粒物	15	3.5	厂界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二氧化硫		2.6		/	
氮氧化物		0.77		/	

甲苯		3.1		2.4	
二甲苯		1.0		1.2	
非甲烷总烃		10		4.0	

6.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6-4。具体见表6.3-1所示。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标准类别
70	55	GB12348-2008 中4类

6.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内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氮氧化物 2.5t/a、二氧化硫 0.2t/a，废水：COD2.5t/a、氨氮 0.2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调查企业正产运营情况，检查主要环保设施是否按设计要求建设，是否能够正常运行，判断是否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

7.2 验收监测内容

7.2.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具体监测点位见检测报告。

表 7.2-1 废水监测内容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进口（W1）、出口（W2）	pH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监测 4 次/天，连续 2 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备注	每日加采 10% 平行样			

7.2.2 废气排放监测

无组织：监测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时，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同时测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有组织：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出口各布置监测点，并给风量。

具体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7.2-2。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G1），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G2、G3、G4）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连续 1h 采样，3 次/天，连续 2 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有组织	G5（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连续 1h 采样，3 次/天，连续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氮氧化物	
--	------	--

注：无组织排放监控的现场监测时根据风向适时调整点位。

7.2.3 噪声监测

根据场区平面布置情况，在东、南、西、北厂界外一米布设 2 个噪声监测点，共设置 8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因子为连续等效声级 $L_e(A)$ ，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点位周边环境状况，尤其是噪声源情况。根据现场环境实际情况，为避开其他噪声源干扰，噪声监测期间布点可做适当调整。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3。

表 7.2-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名称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厂界 N1	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声级 (A)	连续 2 天，每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东厂界 N2				
南厂界 N3				
南厂界 N4				
西厂界 N5				
西厂界 N6				
北厂界 N7				
北厂界 N8				

7.2.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弃包装物、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清洗剂及用来擦拭工件的含废液抹布、废弃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主要来源于机械加工工序，产生量约为 150 吨/年，交由公司回收。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1 吨/年，由供应商回收再次利用。废弃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1 吨/年，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清洗剂及含废液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含废液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其余危废暂存于危废库（约为80m²），危险废物委托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用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8.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运营，设备正常运行。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监测断面按照相应标准处于平直或垂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8.3 噪声监测

测量仪器使用多功能声级计。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声校准器校验，误差控制在±0.5分贝以内。

8.4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8.4-1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统计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气体采集仪 MuE、气相色谱仪 G5
	颗粒物(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MH3090T、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真空气体采集仪 MuE、电子天平 BSA124S-CW、气相色谱 GC-2010pro、气相色谱 GC979011、风速计 NK-550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生产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8Z/KHCOD-12、具塞滴定管 50mL/A 级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培养箱 MIR154、具塞滴定管 50mL/A 级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无油隔膜真空泵 GM-1.0A、可见分光光度

			计 7230G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隔膜真空泵 GM-0.5B、 电子天平 FA1004N、电热鼓 风干燥箱 WGL-125B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自动液液萃取装置 CQ-100、红外分光测油仪 QIL48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风 速计 NK-5500

表 8.4-2 主要仪器信息一览表

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YSB29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YSB29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YSB29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YSB293
真空气体采集仪	MuE	HYSB239
电子天平	BSA124S-CW	HYSB084
气相色谱	GC-2010pro	HYSB129
气相色谱	GC9790II	HYSB132
风速计	NK-5500	HYSB30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HYSB229/HYSB231
电子天平	FA1004N	HYSB083
隔膜真空泵	GM-0.5B	HYSB235
电热鼓风干燥箱	WGL-125B	HYSB090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8Z/KHCOD-12	HYSB105/HYSB160
具塞滴定管	50mL/A 级	HYSB155
自动液液萃取装置	CQ-100	HYSB041
红外分光测油仪	QIL480	HYSB030
无油隔膜真空泵	GM-1.0A	HYSB04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HYSB086
恒温培养箱	MIR154	HYSB134
具塞滴定管	50mL/A 级	HYSB156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HYSB271/188
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MH3090T	HYSB286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	HYSB269
气相色谱	GC-2010pro	HYSB129
真空气体采集仪	MuE	HYSB145
气相色谱	GC9790II	HYSB132
电子天平	CPA225D	HYSB139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MVN-800S	HYSB1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YSB175
声校准器	AWA6022A	HYSB302
风速计	NK-5500	HYSB232

8.5 人员资质

宝武集团马钢轨交科技材料有限公司马钢一晋西轮轴项目（轮对表面清洗工序、轮对解体清洗厂房、污水处理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为接受相关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技术人员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宝武集团马钢轨交科技材料有限公司马钢—晋西轮轴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3 日进行。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稳定运行，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9.2.1.1 废水

2022 年 11 月 22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对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进行监测。

项目尾水排放标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2-1。

表 9.2-1 污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站进口(W1)	2022-11-22	pH	7.4	7.3	7.4	7.3	/
		pH 值水温	17.8	17.6	17.7	17.9	
		COD	26	25	24	27	/
		SS	6	8	6	6	/
		石油类	0.37	0.24	0.22	0.24	/
		氨氮	3.31	3.50	3.46	3.55	/
		BOD ₅	8.8	8.7	8.9	8.3	/
	2022-11-22	pH	7.4	7.5	7.3	7.4	/
		pH 值水温	18.1	18.7	18.5	18.3	/
		COD	34	36	29	32	/
		SS	6	8	8	8	/
		石油类	0.22	0.23	0.20	0.25	/
		氨氮	3.78	3.82	3.94	3.90	/
		BOD ₅	9.3	9.0	9.5	9.3	/
污水处理站出口(W1)	2022-11-22	pH	7.7	7.6	7.7	7.4	6.5~9
		pH 值水温	16.7	16.5	16.5	16.6	/
		COD	9	10	11	11	250
		SS	4	6	4	4	180
		石油类	0.10	0.06	0.07	0.09	20
		氨氮	1.49	0.494	0.223	0.157	45
		BOD ₅	0.6	1.0	0.7	0.9	380
	2022-11-22	pH	7.8	7.5	7.4	7.5	6.5~9
		pH 值水温	17.0	17.2	16.8	17.1	/
		COD	12	10	11	12	250
		SS	4	4	6	5	180
		石油类	0.11	0.07	0.09	0.07	20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氮	0.191	0.383	0.291	0.204	45
		BOD ₅	1.1	1.2	1.0	1.1	380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两日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总排口污染物中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范围值均符合马鞍山银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9.2.1.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时间、气象条件详见表9.2-2。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限值	结果	限值
车轴生产线废气出口	颗粒物	2022-07-23	1	30703	<1.0	/	/	/
			2	30272	<1.0		/	
			3	30314	<1.0		/	
车轴生产线废气出口		2022-07-24	1	32391	<1.0	120	/	3.5
			2	32316	<1.0		/	
			3	32333	<1.0		/	
车轴生产线废气出口	二氧化硫	2022-07-23	1	30703	ND	/	/	/
			2	30272	ND		/	
			3	30314	ND		/	
车轴生产线废气出口		2022-07-24	1	32391	ND	550	/	2.6
			2	32316	ND		/	
			3	32333	ND		/	
车轴生产线废气出口	氮氧化物	2022-07-23	1	30703	ND	/	/	/
			2	30272	ND		/	
			3	30314	ND		/	
车轴生产线废气出口		2022-07-24	1	32391	ND	240	/	0.77
			2	32316	ND		/	
			3	32333	ND		/	
车轴生产线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2-07-23	1	30703	26.4	/	0.810	/
			2	30272	39.5		1.195	
			3	30314	0.90		0.0272	
车轴生产线废气出口		2022-07-24	1	32391	12.4	120	0.401	10
			2	32316	1.05		0.0339	
			3	32333	3.65		0.118	

车轴生产线废气出口	甲苯	2022-07-23	1	30703	0.315	/	0.0096	/
			2	30272	0.617		0.0186	
			3	30314	ND		/	
车轴生产线废气出口		2022-07-24	1	32391	0.513	40	0.0166	3.1
			2	32316	ND		/	
			3	32333	0.308		0.009	
车轴生产线废气出口	二甲苯	2022-07-23	1	30703	0.412	/	0.0126	/
			2	30272	2.03		0.0614	
			3	30314	ND		/	
车轴生产线废气出口		2022-07-24	1	32391	0.687	70	0.0222	1.0
			2	32316	ND		/	
			3	32333	0.429		0.0159	

监测结果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9.2.1.3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时间、气象条件详见表9.2-4，监测结果详见表9.2-5。

表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时间及气象条件统计

采样时间		风向/风速 (m/s)	大气压(kPa)	气温(℃)	相对湿度(%)
2022/11 /23	9:35~10:35	西北/1.2	102.24	18.8	75
	10:47~11:47	西北/1.2	102.17	18.1	63
	12:13~13:13	西北/1.2	102.04	19.0	69
采样时间		风向/风速 (m/s)	大气压(kPa)	气温(℃)	相对湿度(%)
2022/11 /24	9:24~10:24	东南/1.3	102.07	20.0	65
	10:35~11:35	东南/1.3	102.04	21.8	61
	12:02~13:02	东南/1.3	101.91	23.9	59

表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22 /11/ 23	9:35~10:35	0.267	0.300	0.317	0.284
		10:47~11:47	0.234	0.284	0.334	0.317
		12:13~13:13	0.267	0.334	0.300	0.284
	2022 /11/ 24	9:24~10:24	0.217	0.350	0.267	0.334
		10:35~11:35	0.200	0.284	0.367	0.317
		12:02~13:02	0.217	0.384	0.300	0.367
标准值			1.0			

评价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2022 /11/ 23	9:35~10:35	0.74	0.96	1.03	0.98
		10:47~11:47	0.81	1.08	1.04	0.90
		12:13~13:13	0.80	1.02	0.86	0.89
	2022 /11/ 24	9:24~10:24	0.82	0.90	0.97	0.92
		10:35~11:35	0.87	0.90	0.94	0.92
		12:02~13:02	0.87	0.93	0.97	0.95
标准值			4.0			
评价			达标			
甲苯	2022 /11/ 23	9:35~10:35	ND	ND	ND	ND
		10:47~11:47	ND	ND	ND	ND
		12:13~13:13	ND	ND	ND	ND
	2022 /11/ 24	9:24~10:24	ND	ND	ND	ND
		10:35~11:35	ND	ND	ND	ND
		12:02~13:02	ND	ND	ND	ND
标准值			2.4			
评价			达标			
二甲苯	2022 /11/ 23	9:35~10:35	ND	ND	ND	ND
		10:47~11:47	ND	ND	ND	ND
		12:13~13:13	ND	ND	ND	ND
	2022 /11/ 24	9:24~10:24	ND	ND	ND	ND
		10:35~11:35	ND	ND	ND	ND
		12:02~13:02	ND	ND	ND	ND
标准值			1.2			
评价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及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4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9.2-11，河沥泵站厂界噪声补充监测结果详见表9.2-12。

表9.2-11 项目厂界噪声测量结果统计、评价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测点号	Leq 值 (昼间)	Leq 值 (夜间)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11/23	N1	52.8	48.2	70	55	达标	达标
	N2	53.1	50.5			达标	达标
	N3	55.9	51.5			达标	达标
	N4	52.4	50.5			达标	达标
	N5	52.5	49.9			达标	达标
	N6	51.5	48.7			达标	达标

监测时间	测点号	Leq 值 (昼间)	Leq 值 (夜间)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7	51.4	48.4			达标	达标
	N8	50.5	48.6			达标	达标
2022/11/24	N1	52.1	48.4	70	55	达标	达标
	N2	43.7	50.0			达标	达标
	N3	53.8	50.9			达标	达标
	N4	53.9	51.0			达标	达标
	N5	52.4	49.8			达标	达标
	N6	52.8	48.9			达标	达标
	N7	51.7	48.8			达标	达标
	N8	54.0	48.2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9.2.1.4 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尾水排放口COD平均浓度为9.38mg/L，氨氮平均浓度为0.429mg/L，按照废水排放量：47.542m³/d核算，COD排放量0.1337t/a，氨氮排放量0.0061t/a。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废水排放量总量指标为COD为7.5t/a，氨氮为0.4t/a，满足环评核算的总量指标要求，具体内容可见表9.2-6。

表9.2-6 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因子	环评核定总量	批复批准总量	实际平均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总量
COD	7.5t/a	7.5t/a	9.38mg/L	0.1337t/a
氨氮	0.4t/a	0.4t/a	0.429mg/L	0.0061t/a

9.2.1.5 处理效率核算

废水处理效率根据城北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进行核算。

表9.2-7 在线监测数据及处理效率

污染因子	检测时间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浓度 (mg/L)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浓度 (mg/L)	处理效率/%
COD	2022/11/23、 2022/11/24	29.125	9.38mg/L	67.79
氨氮	2022/11/23、 2022/11/24	3.6575	0.429mg/L	88.27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2012年4月27日，宝武集团马钢轨交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取得马钢-晋西轮轴项目备案的函，2012年09月宝武集团马钢轨交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项目的环评手续，并于2019年9月18号取得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分局批复（马环审（2012）53号），本项目于2013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一期工程阶段性建成并通过验收，2022年10月二期工程阶段性建成。

10.2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宝武集团马钢轨交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应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安环部为本项目环境保护专门机构，环保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环保管理体系，运营部制定实施年度环保工作计划，监督检查中心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负责处置环保设施运行维护。

10.3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投入试运行后，本项目按国家有关要求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1）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喷漆房运行过程中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房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及天然气加热废气。项目共设置两座喷漆房，分别为喷底漆和喷面漆。喷漆废气通过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同喷漆废气、天然气加热废气一起经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收集的生活污水、地坪冲洗废水、含油废水、前处理清洗废水以及磁粉探伤废水。地坪清洗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马鞍山银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含油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将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磁粉探伤废水产生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危废暂存库

项目建设和符合规范的危废暂存库，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管理制度及台账。产生的危废定期委托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

10.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1）公司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的管理要求，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已于2018年10月4日马鞍山市环境监察支队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号为340500-2018-018-L，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

（2）公司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做防腐防渗措施。

（3）配备安全防护工具、劳保用品，成立安全管理应急小组，定期对职工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10.5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清洗剂及含废液抹布。金属边角料主要来源于机械加工工序，交由公司回收废弃包装物；废液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同废弃劳保用品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清洗剂及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6 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要求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200m，周边敏感目标见表10-1。原横山村、孙东村、赵王村、横山坳部分居民住宅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现防护距离内居民已全部完成搬迁工作。

表10-1 本项目周边敏感目标

敏感目标	与本项目边界距离
赵王村	115m
孙东村	紧邻厂界
横山村	紧邻厂界
银塘镇	703m
银塘小学	643m
规划安置区	865m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宝武集团马钢轨交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原为马鞍山马钢晋西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建设马钢一晋西轮轴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原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内容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1.1.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2年11月22日污水处理站总排口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5mg/L、氨氮 0.47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0.8mg/L、化学需氧量 10.25mg/L、石油类 0.08mg/L、pH 范围值 7.4~7.7。2022年11月23日污水处理站总排口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4.75mg/L、氨氮 0.26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1mg/L、化学需氧量 11.25mg/L、pH 范围值 7.3~7.4。

两日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总排口污染物中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范围值均符合马鞍山银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氨氮、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均达标排放。

11.1.2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

11.1.3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两日监测结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及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

11.1.4 噪声

企业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监测结果

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1.1.5 固废

金属边角料主要来源于机械加工工序，交由公司回收。废弃包装物，由供应商回收再次利用。废弃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清洗剂、含废液抹布、污泥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80m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11.1.6 总量控制

环评设计总量控制指标为：NO₂4t/a、SO₂0.3t/a、COD7.5t/a、氨氮0.4t/a。

经计算，本次验收期间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未检出，COD排放总量为0.1337t/a，NH₃-N排放总量为0.0061t/a。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设计总量控制指标。

11.2 建议

1.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建立相应的设备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企业应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严禁跑、冒、滴、漏的现象发生。对固废堆放场所进行改进，根据固废的产生量扩大固废堆放场所的面积，并做好三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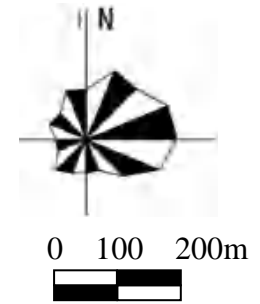
3. 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建立严格的风险防范、预警体系，制定周密细致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马钢-晋西轮轴项目（阶段性）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马钢-晋西轮轴项目（阶段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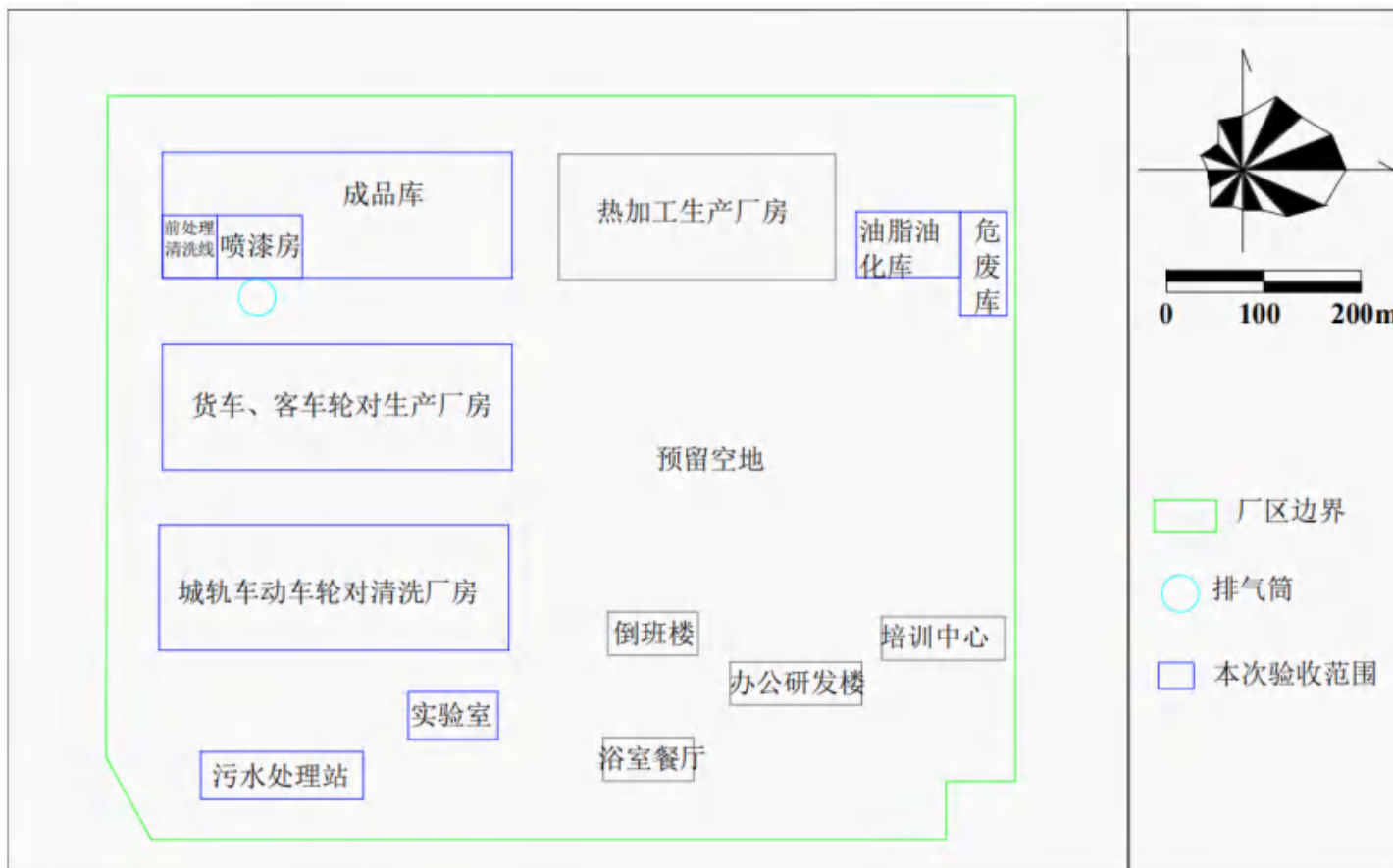


图例

- 项目所在地
- 周边企业
- 宁安高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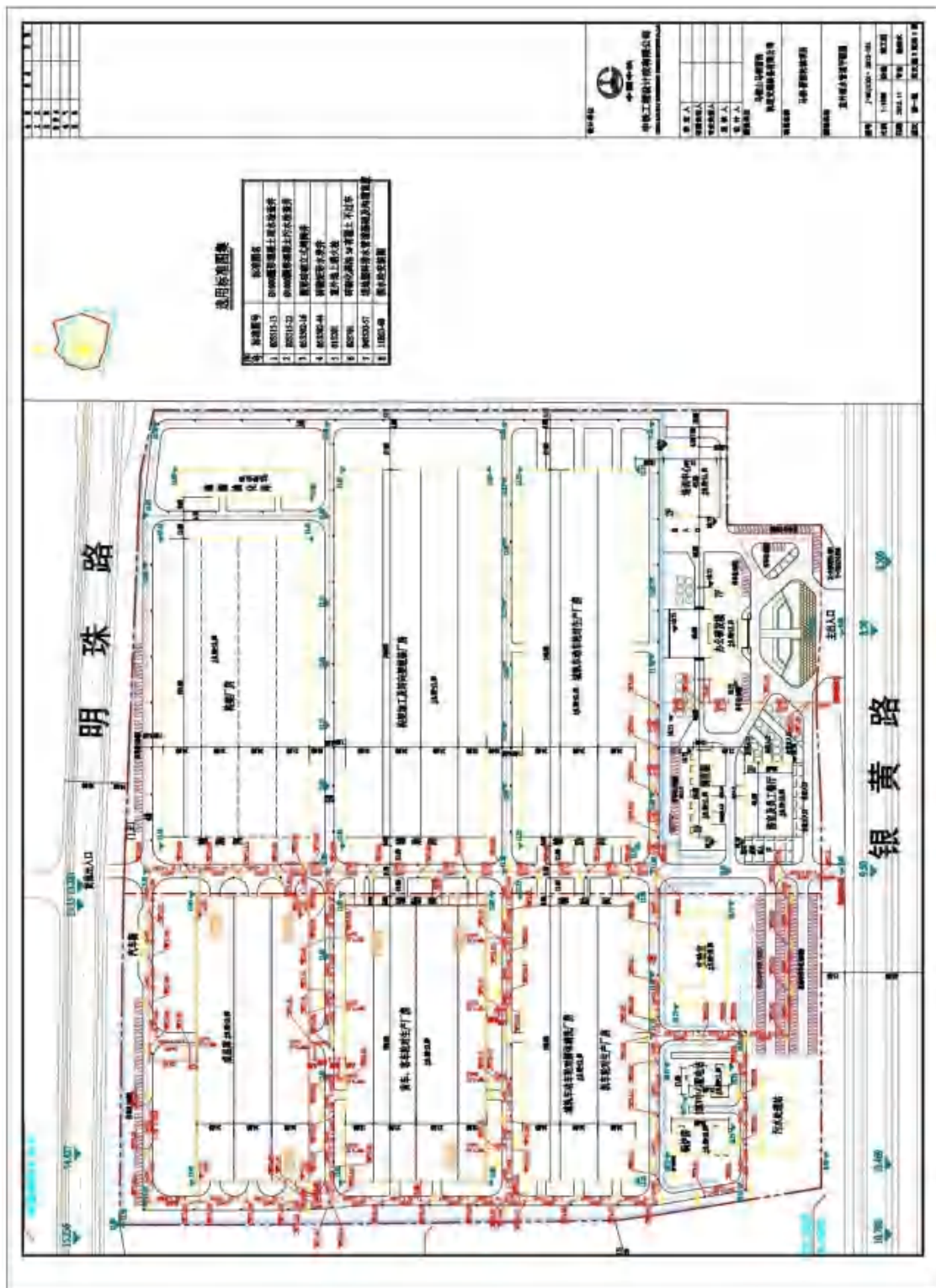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马钢—晋西轮轴项目（阶段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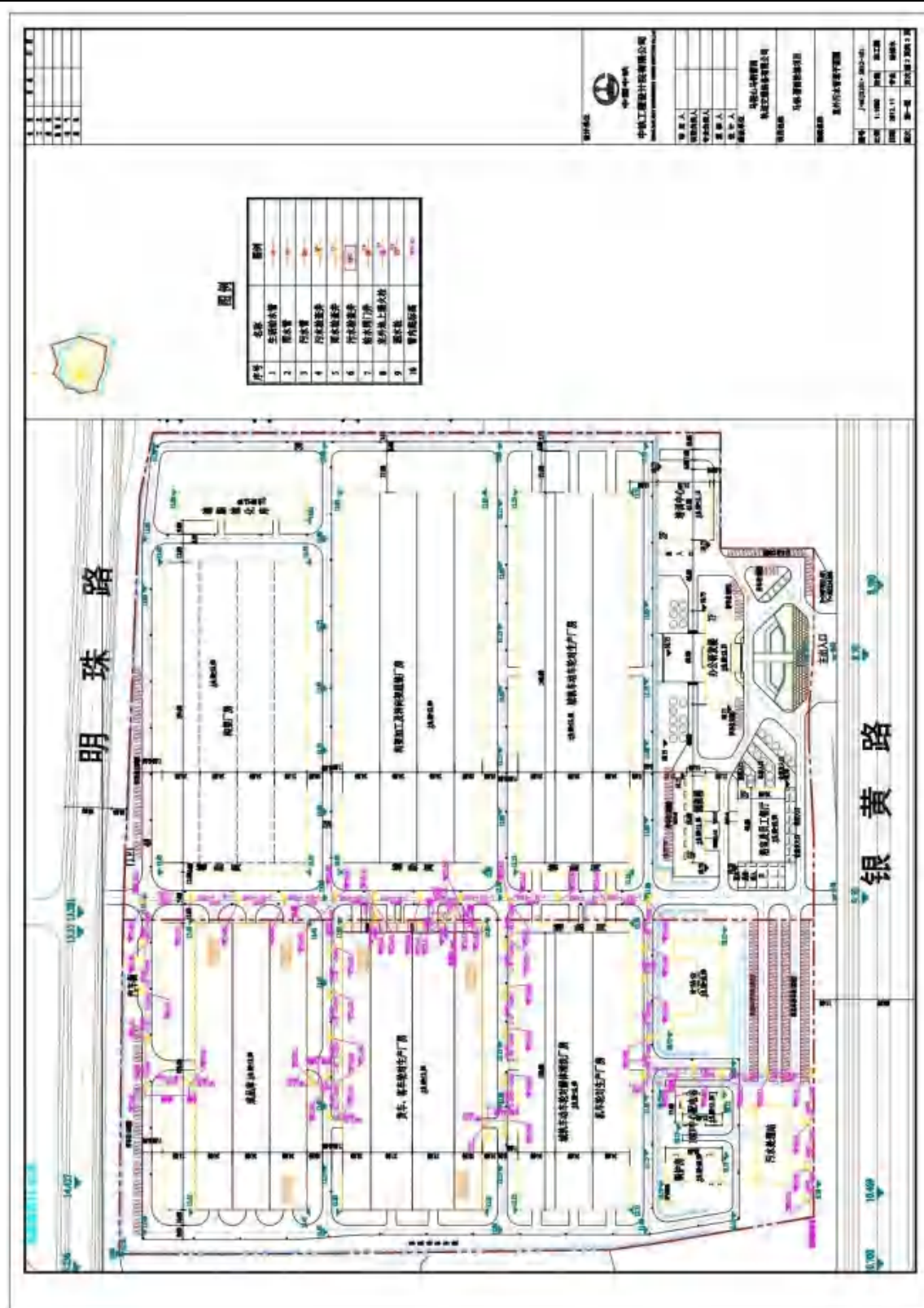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马钢—晋西轮轴项目（阶段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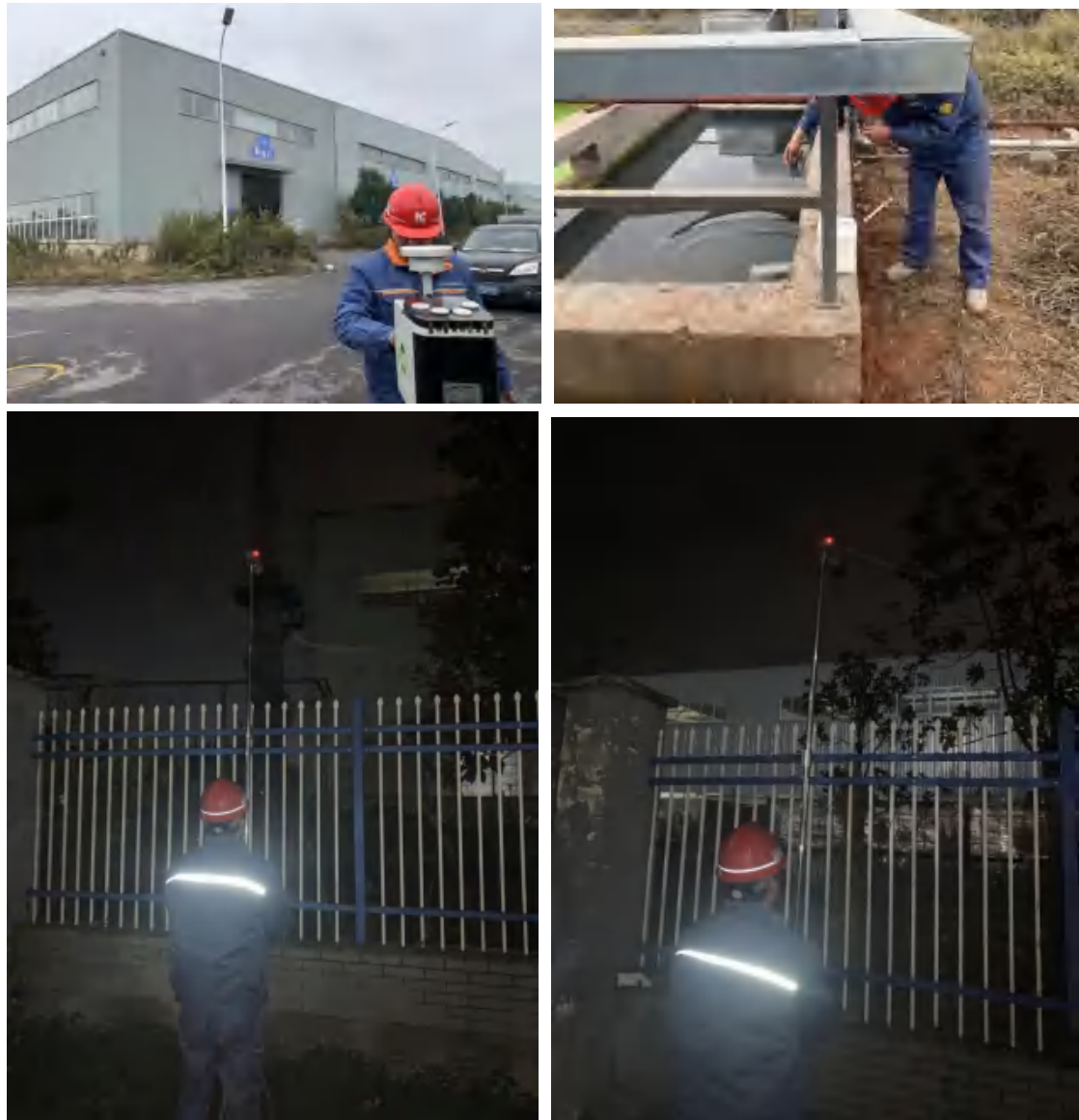
附图 4 雨污管线图

马钢—晋西轮轴项目（阶段性）



附图 4 雨污管线图（续）

马钢—晋西轮轴项目（阶段性）



附图 5 现场采样图

附件 1 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宝武集团马钢轨交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方）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委托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宝武集团马钢轨交科技材料有限公司马钢—晋西轮轴项目（轮对表面清洗工序、轮对解体清洗厂房、污水处理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以此作为开展环保验收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日起生效。

宝武集团马钢轨交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马开管经〔2012〕6号

关于同意马钢-晋西轮轴项目备案的函

马鞍山马钢晋西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马鞍山晋西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立项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审核，准予该项目备案。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马钢-晋西轮轴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及用地面积：项目建设地点为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经九路以西、明珠路以南、银黄路以北。项目总用地约350亩，一期项目用地约150亩。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新增设备仪器372台（套）；新建货车及出口轮轴新造工房、高速动车组、机车轮轴新造及检修工房，客车、城轨地铁轮轴新造及检修工房、成品库，研发中心办公楼、实验室、动力中心等建筑物，新建面积共计99671平方米。

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普通货车轮轴生产线、新建货车及出口轮轴新造工房、成品库、实验室、动力中心等建筑物，新建面积共计 36291 平方米。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199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7686 万元。一期项目投资 39820 万元。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五、项目建设期：一期项目 2012 年 6 月底前开工建设，建设期一年。

六、公司经济效益：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约 7 万套轮轴，年销售收入 301080 万元，利润总额 34512 万元。一期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普通货车轮轴 4 万套，年销售收入 82155 万元。

请你单位接函后，抓紧办理规划、土地、环保、安全、消防等手续，尽快组织落实，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发挥效益。



主题词：经济管理 马钢-晋西轮轴 项目备案 函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2 年 4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8 份

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

马环审〔2012〕53号

关于马鞍山马钢晋西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马钢—晋西轮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马鞍山马钢晋西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马鞍山马钢晋西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马钢—晋西轮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马鞍山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和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南邻开发区主干道银黄路，北侧为开发区次干道明珠路，东隔保留水系为经九路，西靠宁安城际铁路，总占地面积约350亩。项目分二期建设，

其中一期项目用地约 150 亩，主要建设成品库、货车及客车轮对生产厂房，年产普通货车轮轴 4.5 万套；二期工程建设城轨车动车轮对解体清洗厂房、机车轮对生产厂房、城轨车动车轮对生产厂房、油脂油化库、实验室、办公研发楼、培训中心及配套辅助工程等。项目达产后，年产约 7 万套轮轴。项目总投资 119900 万元，环保投资 310 万元。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报告及预审意见，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规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项目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书》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按《报告书》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方式和作业时间，尽量减少粉尘、噪声、废水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按照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优化工程设计、科学布局，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节约资源、节能降耗减污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提升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

3.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管网。项目一期工程不产生含油废水；生活污水等经预处理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接管要求，排入银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二期工程配套建设含油废水处理站，经处理后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接管要求，排入银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磁粉探

伤废水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喷漆作业在喷漆室内进行，漆雾经折流板，过滤棉过滤处理，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Ⅱ时段标准要求；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工作，车间无组织排放要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中规定的最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按照规定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5. 厂区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要求。

6. 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其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要求。

7. 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维护和管理，制定和完善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

8.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有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现有环境敏感目标须在试生产前完成搬迁工作。

9. 按国家环保部和省环保局相关规定要求，规范排污口，设置明显环境保护标志。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入试运行，项目竣工试运行须报我局批准。试运行期满（3 个月内）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请市环境监察支队和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环局做好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本批复 5 年内有效。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按规定向我局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9 月 18 日

抄送: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环保局办公室

2012 年 9 月 18 日印发

皖 N° 3059430

建设单位(个人)	马鞍山马钢晋西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马钢晋西轮轴项目
建设位置	明珠路与宁安城际铁路东南角
建设规模	30399.5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根据《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三条，本证有效期为一年，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5032012003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2年12月31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项目编号：201200183JS01第01轮

建设单位	马鞍山马钢晋西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马钢-晋西轮轴项目一期（货车、客车轮对厂房及成品库）									
建设地点	（开）明珠路与宁安城际铁路东南角									
工程名称	建筑用途	楼层		高度(m)		建筑面积(m ²)				
		起	止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基底	计容积率	总面积
1-成品库	仓储设施	—	—	—	—	—	—	—	—	13521.3
1-货车、客车轮对厂房	厂房	—	—	—	—	—	—	—	—	16878.3
合计	—	—	—	—	—	0	0	0	0	30399.6
回复意见	<p>一、同意马钢-晋西轮轴项目一期（货车、客车轮对厂房及成品库，均为一层）工程建设项目按定位图（2013定-137号）所示位置定位，图中尺寸以米计，室外地坪标高如图所示（黄海高程）。</p> <p>二、严格按规划批准的平面位置、竖向标高、施工图（包括外装饰）及有关单位的审查意见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p> <p>三、查清地上、地下管线设施，有碍者经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符合要求后方可动工；若遇到文物、测量标志等重要设施，须立即停工并报有关部门处理。</p> <p>四、建设工程竣工经消防、规划等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p>									
附件	定位图：2013定-137号。									
备注	<p>1、凡本审批意见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按现行有关法规和规范执行。</p> <p>2、根据《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三条，本证有效期为一年，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p>									



马鞍山市城乡规划局

2013年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5012019001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马鞍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建设单位(个人)	马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城轨车辆车轮对解体清洗厂房工程
建设位置	明珠路与宁安城际铁路交叉口东南角
建设规模	9377.9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2019定(开)-018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马鞍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项目号: 20190143MMS 受理编号: 2019012317GF

建设单位	马鞍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城轨车动车轮对解体清洗厂房工程					
建设地点	明珠路与宁安城际铁路交叉口东南角					
工程名称	建筑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地下	地上	基底	容积率	总面积
城轨车动车轮对解体清洗厂房	厂房		9377.90	9080.65	26973.42	9377.90
合计	——	0.00	9377.90	9080.65	26973.42	9377.90
批复意见	<p>一、同意拟建马鞍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城轨车动车轮对解体清洗厂房工程按定位图定位,图中为外轴尺寸,以米计。建筑标高如图所示(黄海高程)。拟建项目建筑面积9377.9m²。</p> <p>二、建设单位应处理好拟建项目与周围建筑的关系。</p> <p>三、拟建项目施工放线定位须经规划管理人员验线签证后方可动工。</p> <p>四、拟建项目破土动工前须与有关单位联系,查清地上、地下各类管线设施,有碍者经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符合要求后方可动工;若遇到文物、测量标志等重要设施,应立即停工并报有关部门处理。</p> <p>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规划批准的平面位置、竖向标高、施工图(包括外墙材料)及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p> <p>六、拟建项目竣工须经市规划局及其他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p>					
附件	2019规(开)一018号					
备注	<p>1、凡本审批意见未做任何具体规定的,应按现行有关法规和规范执行。</p> <p>2、根据《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三条,本证有效期为一年,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p>					

马鞍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50420200002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马鞍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建设单位(个人)	马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成品存放厂房扩建工程
建设位置	明珠路与宁安铁路交叉口东南角
建设规模	2916.5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2020定(开)-010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项目编号:	202001000A5	项目编号:	20200061J20C			
建设单位	马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成品存放厂房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	明珠路与宁安铁路交叉口东南角					
工程名称	建筑用途	建筑面积(㎡)				
		地下	地上	基底	计容积率	总面积
成品存放厂房扩建	厂房		2916.50		11749.50	2916.50
合计		0.00	2916.50	0.00	2916.50	2916.50
回复意见	<p>一、同意马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成品存放厂房扩建工程，按定位图(2020定(开)-010号)定位，图中为外墙尺寸，以米计，室外地坪标高如图所示(黄海高程)。</p> <p>二、拟建项目总建筑面积:2916.50平方米。</p> <p>三、拟建建筑及层数见附图。</p> <p>四、建设单位应处理好拟建项目与周边道路及已建建筑的关系。</p> <p>五、拟建项目施工放线定位须经规划管理人员验收签字后方可动工。</p> <p>六、拟建项目施工前应与设计单位联系，摸清地上、地下各种管线设施，有碍者经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符合要求后方可动工。若遇到文物、测量标志等重要设施，应立即停工并报有关部门处理。</p> <p>七、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平面位置、竖向标高、施工层(包括外墙材料)及有关单位的审查意见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p> <p>八、拟建项目竣工须经市规划局及其他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p>					
附件	2020定(开)-010号					
备注	<p>1、凡本审批意见未做任何限制条件的，均应按有关法律和标准执行。</p> <p>2、根据《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本证有效期为一年，经基础开工，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p>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40504201400135
建字第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马鞍山市城乡规划局
发证机关
2014年09月16日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马鞍山马钢晋西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10kv中心配电站、浴室及员工餐厅、门卫1、门卫2
建设位置	银黄东路700号
建设规模	3422.22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定位图：2014定—129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项目编号：201200183J501第02轮

建设单位	马鞍山马钢晋西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10kv中心配电站、浴室及员工餐厅、门卫1、门卫2					
建设地点	银黄东路700号					
工程名称	建筑用途	建筑面积(m²)				
		地下	地上	基底	计容积率	总面积
门卫1	配套及其他设施	—	28.57	28.57	28.57	28.57
门卫2	配套及其他设施	—	28.57	28.57	28.57	28.57
配电站	配套及其他设施	—	392.04	392.04	392.04	392.04
浴室及员工餐厅	配套及其他设施	—	2973.04	1584.84	2573.04	2973.04
合计	—	0	3422.22	2036.02	3422.22	3422.22
回复意见	<p>一、同意拟建马鞍山马钢晋西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10kv中心配电站、浴室及员工餐厅、门卫1、门卫2项目按定位图定位，图中为外轴尺寸，以米计，建筑标高如图所示(黄海高程)。拟建项目建筑面积3422.22m²，门卫1、门卫2、配电站均为一层，浴室及员工餐厅为二层。</p> <p>二、建设单位应处理好拟建项目与周围建筑的关系。</p> <p>三、拟建项目施工放线定位须经规划管理人员现场签证后方可开工。</p> <p>四、拟建项目出土动工前应及有关单位联系，查清地上、地下各类管线设施。有碍工程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符合要求后方可开工；若遇到文物、测量标志等重要设施，应立即停工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p> <p>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规划批准的平面位置、竖向标高、施工图(包括外檐材料)及有关单位的审查意见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p> <p>六、拟建项目竣工须经市规划局及其他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p>					
附件	定位图：2014定—129号。					
备注	<p>1、凡本审批意见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按现行有关法规和规范执行。</p> <p>2、根据《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三条，本证有效期为一年，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p>					

马鞍山市城乡规划局
2014年09月21日

附件5 企业更名证明文件

受理号：C1022015016112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2126号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你局送审的 马鞍山马钢晋西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材料收悉。经审查，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

马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行业：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 代码：C3713)。

申请的经营范围：铁路货车轮轴、客车轮轴、城市轨道交通用轮轴、高速动车组轮轴和机车轮轴的研发、制造、维修、销售以及转向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铁路车辆配件、金属材料。

以上名称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 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

(印章)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 注：1. 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6个月，有效期满，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2. 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3. 企业变更登记时，登记机关应当将本通知书存入企业档案。
4. 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登记机关印章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登记回执》及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企业应当在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未报送备案的，名称核准机关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后将该名称作为未登记的名词处理。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MAANSHAN IRON&STEEL COMPANY LIMITED

马钢股〔2019〕79号

关于成立马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的决定

各单位:

为提升马钢轮轴竞争力，做强轮轴品牌，公司决定成立马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一、主要目的

通过合并轮轴资源，全面融合发展，提升轮轴竞争力，构建世界最具竞争力的轮轴供应商和服务商，引领世界轮轴技术的发展，铸造马钢轮轴品牌。

二、总体思路

原马钢车轮公司与马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合并，设立新马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新轨道交通公司设立南

北两个区域进行管理，原轨道交通公司简称为南区，原车轮公司简称为北区。轨道交通公司南区仍按原轨道交通公司生产组织模式运行，北区仍按车轮公司生产组织模式运行，南北区资源调配共享，由马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管理层统一指挥。

马钢股份公司将瓦顿公司委托马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进行管理。

三、组织机构与职责

1. 轨道交通公司设党委，下属部门，分厂设党总支或党支部。
2. 轨道交通公司机构设置

(1)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马钢股份公司负责。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由原轨道交通公司董事会和瓦顿公司董事会组成新的“马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股份公司委派。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2 名，其中股份公司委派监事 1 名，职代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 1 名。

(2)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股份公司推荐，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3) 公司设立 9 个管理部门及 9 个生产分厂。部门分别是：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采购部、财务部、销售部、安全制造部、研发部（研发中心）、质量监督部、装备部；分厂是：物流分厂、热轧分厂、热处理分厂、精品分厂、车轮二分厂、点检分厂、检测中心、车轴分厂、轮对分厂等。

(4) 组织机构图如下：



(5) 人员范围

车轮公司和原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在册人员、检测中心车轮检验站在岗人员（含二检人员）整体划入马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四、办公场所

办公地点设在马鞍山市天门大道中段（马钢5号门）。



马钢股份公司办公室

2019年11月26日印发

下载单位: (印章)

马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马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股东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作出如下决定：

一、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宝武集团马钢轨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轨道交通轮、轴、轮箍、轮对、轮对总成、转向架及其它轨道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维修、检测及销售；工矿车辆及工业用行车轮、滑轮、齿轮坯及其配件研发、制造及销售；环件、盘件、锻件、轮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锻件及材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房屋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同意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车轮公司相关实物、土地使用权对公司进行增资，价格为评估价，其中人民币壹拾亿捌仟陆佰万元（RMB 1,086,000,000）计入公司注册资本，超过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

币肆亿元（RMB400,000,000）增加至人民币壹拾肆亿捌仟陆佰万元（RMB 1,486,000,000）。

四、同意就上述内容对公司章程予以修改，批准公司章程修正案。

股东：（盖章）





附件7 污水纳管协议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协议

为切实有效地做好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的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入区企业（以下称“乙方”）的委托，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称“甲方”）同意承担乙方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每日所产生的污水，通过乙方专设管道或提升泵房将污水输入甲方污水管网，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甲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乙方需要较大幅度增加污水排放总量时，应先向甲方申请办理，方可增加排放量。

二、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接；乙方在污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井，总闸门和污水计量装置，若无计量装置或计量装置故障等，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核定乙方废污水排放总量。

三、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乙方排放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指标符合下列标准： $BOD_5 < 180\text{mg/l}$ 、 $COD_{Cr} < 380\text{mg/l}$ 、 $SS < 250\text{mg/l}$ 、 $\text{pH}6.5 \sim 9$ 。

四、在污水接纳期间，乙方无特殊原因需临时排放超浓度污水，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排放。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

五、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and 监测，并作为向乙方计收污水处理费用的依据，乙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甲方按水质监

测业务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水质监测费用。

六、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甲方为乙方处理超标污水实行有偿服务。污水处理运行费用计算方式：暂按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以目前企业工业污水量（在线实测平均数据）为基数，免收企业污水处理费用。如遇乙方超浓度排放水质，由甲方按实际超标1元/每千克COD计收污水处理费。如遇国家和政府政策性调价，由甲方通知乙方。

付款方式：由甲方根据乙方每月排放总量和实际水质（以COD_{Cr}为主）浓度，向乙方开出污水处理费用单据，并通过银行托收。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1)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2)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废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3)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pH值在6~9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八、乙方排放含有病原体的废水，除遵守本协议外，还必须达到《医院污水排放标准》GBJ48-83(试行)的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凡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水，除遵守本协议外，同时必须达到《放射防护规定》GBJ8-74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排放超指标、超浓度废水或排放损害甲乙双方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污水及危害甲方管道养护人员和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

附件8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WJG-2022-SG-CL-050

甲方: 宝武集团马钢轨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以及马钢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甲方现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委托乙方进行安全处置利用, 并由乙方在处置过程中提供规范化环保服务, 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确保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特签订如下合同,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乳化液	900-006-09	矿物油	400 吨	利用	桶装/罐车
2	/	/	/	/	/	/
计划量合计				400 吨		

备注: 实际转移量以马钢检测中心计量磅单或现场统计数据为准; 按照实际处置统计量进行结算。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1. 固体废物: 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 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 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 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 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2. 液态废物: 须桶装封口或罐车装运, 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 80%, 且须配密封盖, 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 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 须按要求完整填写危险废物标签内容, 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 (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2. 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将上述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3.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 做好标记标识, 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 以确保运输和处理的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4. 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 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



仿效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等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及时转移, 不得造成甲方因危险废物未及时转移导致的生产经营损失。

9、甲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 应及时向乙方告知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 确认乙方已知晓并遵照其执行;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做任何经营项目; 甲方有权对乙方危废处置利用情况及乙方规范化环保服务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抽查, 如发现处置过程存在违法违规现象, 有权立即中止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根据省生态环境厅要求, 甲方须在改版后的“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账号平台中办理外委处置转移手续,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时协同乙方办理相关合法的转移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省环保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明, 确保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代码包含本合同约定处置之危险废物, 确保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合同执行期间合法有效, 如合同执行期间发生变更等情形, 必须及时将变更后合法有效的资质资料出具给甲方存档备案, 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 如: 热值、PH 值、水分、灰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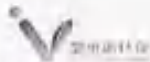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 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及马钢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 妥善将收运的上述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环保处置利用, 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 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4、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 危废运输必须选择符合危废运输资质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 确保无抛洒、泄露等造成环境污染的现象, 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否则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乙方进入甲方, 应遵守甲方的厂规厂纪, 注意人身安全, 如发生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同时要保护好各单位生产现场的各类设施, 造成损坏, 按价赔偿。

6、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 应及时通告甲方, 甲方须有至少 10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7、疫情防控期间,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赴甲方工作人员健康承诺书、安康码等相关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确保赴甲方工作人员身体健康, 无发热、咳嗽、体乏、体痛等相关症状, 并按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措施。所有派出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属地单位的疫情防控管理, 积极配合甲方属地单位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工



作。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1. 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危险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3. 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在转移处置当天，乙方须配合甲方及时办理相关危废转移手续，做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依据及接受环保、运营、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在账号平台及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危废在新系统中转移手续的办理工作。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 ① 进行：

-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
-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第七条 运输服务

1. 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代理服务，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检查，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甲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3. 甲方有转运需求时，须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6吨，方可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费用结算

1.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的处理量按月对账，每月25日为结算截止日。根据实际处置统计量进行结算。乙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以银行承兑汇票（6个月以内）的方式付款给乙方。
2.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业危险废物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约定之内容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期内，如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实际处置总量未达到本合同签订总量80%的，将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与甲方续约。
2.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



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 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法定的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 否则, 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 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 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 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 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5. 收运期间, 如甲方隐瞒甲方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存在过失,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等, 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乙方如果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转移、处置工作, 或在收运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条款之内容, 将按合同当期实际发生费用的5%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转移、处置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应承担一切责任。

6. 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 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 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 经双方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如乙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 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 同时赔偿乙方5000元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仓储费、劳务费等)。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环保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 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同时甲方须以当期核算处置费的3%按日支付违约金。

9.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 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 守约方有权暂缓、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10. 根据甲方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关于实行禁入管理的规定》(见附件)的要求, 乙方若有违反该规定的情形, 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禁入名单管理, 实施不同期限的禁入。

第十条 保密条约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 包括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此条款继续有效, 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内部企业改制、重组, 资源整合, 发生重大政策变化, 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否则, 违约方应向被授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 合同执行期为壹年, 自2022年4月25日起至2023年4月24日止, 合同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MA2MQE9AX2(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省爱生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类型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明

注册资本 玖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29日至2065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为环保工程提供劳务服务、油
罐(池)、船舶、管道清洗、生物燃料油、高清洁燃料油、重油、
润滑油(以上均不含危化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工业园区纬一路
以北,沈圩路以东,西河以南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9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0124MA2MQE9AX2001V

单位名称: 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工业园区纬一路以北, 沈圩路以东, 西河以南

法定代表人: 杨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工业园区纬一路以北, 沈圩路以东, 西河以南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流理,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MA2MQE9AX2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1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爱德菲环保

期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止, 合同执行期间时, 根据双方的合同意
愿, 可以再续签壹年。

②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持 叁 份, 乙方持 贰 份, 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通知送达地址: 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 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
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 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 马鞍山市天门大道中段马钢 3 号门 (马钢文材能源环保部)

乙方: 合肥市庐江县龙桥工业园区纬一路以北, 沈圩路以东, 西河以南

④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果发生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将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盖章)

法人或代表

联系部门:

开户行: 中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591449095N

帐 号: 184215143066

联系电话: 0555-2887643

2022 年 4 月 24 日

乙方

(盖章): 安徽省爱德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

业务经办人 (签字):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4MA2NQE9AX2

帐 号: 185741408335

联系电话:

2022 年 4 月 24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MGJC-2022-54-01-058

甲方: 宝武集团马钢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以及马钢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甲方现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委托乙方进行安全处置利用, 并由乙方在处置过程中提供规范化环保服务, 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确保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特签订如下合同,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有机溶剂	900-10-00	挥发性有机物	2 吨	焚烧	瓶装/桶装
2	废油桶	900-119-08	矿物油	30 吨	利用	散装
3	废泥	900-204-08	矿物油	30 吨	焚烧	桶装
4	油漆渣	900-209-12	油漆	25 吨	焚烧	袋装
5	废显影液	900-019-16	苯、乙醇、亚硫酸钠	100 吨	焚烧	桶装
6	石榴废物	900-104-36	硅酸盐	10 吨	填埋	袋装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20 吨	焚烧	袋装
8	小危废桶	900-011-49	油漆、油脂	25 吨	焚烧	袋装
9	危废沾染物	900-041-49	矿物油、乳化液、油漆	60 吨	焚烧	袋装
计划量合计				302 吨		

备注: 实际转移量以马钢检测中心计量单或现场统计数据为准, 按照实际处置统计量进行结算。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1. 固体废物: 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 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 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 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 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2. 液态废物: 须桶装封口或罐车装运, 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 80%, 且须配密封盖, 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 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 须按要求完整填写危险废物标签内容, 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 (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2. 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执行期间不得将上述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3.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证运输和处理的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4. 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要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尘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等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5. 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及时转移，不得造成甲方因危险废物未及时转移导致的生产经营损失。

6. 甲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及时向乙方告知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确认乙方已知晓并遵照其执行；甲方不得利用乙方做任何经营项目；甲方有权对乙方危废处置利用情况及乙方规范化环保服务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抽查，如发现处置过程存在违法违规现象，有权立即中止本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要求，甲方需在改建后的“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账号平台中办理外委处置转移手续，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时协同乙方办理相关合法的转移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省级环保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明，确保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废类别代码包含本合同约定处置之危险废物，确保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合同执行期间合法有效，如合同执行期间发生变更等情形，必须及时将变更后合法有效的资质资料出具给甲方存档备案；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 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 值、水分、灰分等。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及马钢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妥善将收运的上述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环保处置利用，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4.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危废运输必须选择符合危废运输资质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确保无抛洒、滴漏等造成环境污染的现象，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否则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乙方进入甲方，应遵守甲方的厂规厂纪，注意人身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回

时要保护好各单位生产现场的各类设施，造成损坏，按价赔偿。

6、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甲方须有至少 10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7、疫情防控期间，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赴甲方工作人员健康承诺书，健康码等相关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确保赴甲方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发热、咳嗽、乏力、头痛等相关症状，并按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措施。所有派出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属地单位的疫情防控管理，积极配合甲方属地单位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工作。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危险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各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载凭证。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在转移处置当天，乙方须配合甲方及时办理相关危废转移手续，做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依据及接受环保、城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在皖粤平台及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危废信息系统中转移手续的办理工作。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 ① 进行：

-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
-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第七条 运输服务

1、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代理服务，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将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检查，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甲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确保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3、甲方有转运需求时，须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 6 吨，方可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费用结算

1、甲乙双方根据实际的处理量按月对账，每月 25 日为结算截止日，根据实际处置吨量进行结算；乙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以银行承兑汇票（6 个月以内）的方式付款给乙方。

2、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主要危险废物台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约定之内容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期内，如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实际处置总量未达到本合同签订总量 80%的，将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与甲方续约。

2、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法定的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5、收运期间，如甲方隐瞒甲方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堵塞、事故等，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乙方如果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转移、处置工作，或在收运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条款之内容，将按合同当期实际发生费用的 100%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转移、处置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一切责任。

6、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同时赔偿乙方 5000 元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仓储费、劳务费等），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环保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 3%按日支付违约金。

9、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暂缓、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10、根据甲方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关于实行禁入管理的规定》（见附件）的要求，乙方若有违反该规定的情形，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禁入名单管理，实施不同期限的禁入。

第十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包括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此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何一方泄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本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内部企业改制、重组、资源整合、发生重大政策变化，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否则，违约方应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合同执行期为壹年，自2022年5月10日起至2023年5月9日止，合同有效期间自2022年5月10日起至2023年8月9日止。合同执行期满时，根据双方的合同意愿，可以续签壹年。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马鞍山市天门大道中段马钢3号门（马钢交材能源环保部） 邮编：243000

乙方：滁州市南谿区世贸大厦B幢2601-2611号 邮编：239000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合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部门：

开户行：中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40500691449095X

帐号：184215143066

联系电话：0555-2687643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业务经办人（签字）：

开户行：建设银行滁州城南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41100692804631N

帐号：3400 1735 2080 5300 3063

联系电话：0550-3510991 / 3518600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危险废弃物处置定价单

第 1 号

号: 宝武集团马钢绩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贵司提供的工业废物(废乳化液)种类,根据询价招标,中标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转移量	处置费单价	处置方式
1	废有机溶剂	900-101-06	瓶装/桶装	2 吨	4160 元/吨	焚烧
2	废油桶	900-219-08	散装	30 吨	3500 元/吨	利用
3	油泥	900-204-08	桶装	30 吨	3828 元/吨	焚烧
4	油漆渣	900-299-12	袋装	25 吨	4160 元/吨	焚烧
5	废显影液	900-019-16	桶装	100 吨	4875 元/吨	焚烧
6	石棉废物	900-104-36	袋装	10 吨	4580 元/吨	填埋
7	废活性炭	900-039-19	袋装	20 吨	3980 元/吨	焚烧
8	小瓶废桶	900-041-49	袋装	25 吨	4280 元/吨	焚烧
9	危废沾染物	900-041-49	袋装	60 吨	4100 元/吨	焚烧

说明

- 1、上述单价为不含税单价,增值税税率执行国家相关标准,本合同税率为6%。
- 2、处置费用结算方式,根据甲方实际发生转移的数据结算,由甲方以银行承兑方式支付给乙方,甲乙双方根据实际的处理量按月对账,双方约定每月25日为结算截止日,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出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20日内以银行承兑汇票(6个月以内)的方式付款给乙方。
- 3、此定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费用中包含在回收、转运、计量、出库、统计等外委处置过程中发生协作服务的相关费用(不包括二次搬运、装卸)。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物化处置分析项目:酸碱度、COD、含油率、机械杂质、酸不溶物、胶质沥青质、硫、磷、氮、气相含量、闪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CMA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乙方不得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 5、本合同中的危险废物,乙方免除甲方的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 6、甲方有转运需求时,须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5吨,方可安排运输,如每车核载转运不足5吨,乙方将按每车10元/公里收取服务费(按乙方到甲方单程计算);特殊情况经双方商定解决。
- 6、此价格不作为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二：安全、消防、治安保卫、能源、环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协议

合同编号：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节约能源法》、《环境保护法》、《消防法》、治安保卫、道路交通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安全、治安保卫、消防、能源、环保、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理，确保乙方和乙方委托人等相关方人员在甲方和马钢厂区进行业务活动过程中的人身和设施安全，合理用能，避免环境污染和各类事故的发生，宣武集团马钢热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协议。

一、通用条款

1.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本协议适用于有效期内乙方作为甲方供应商与甲方签订的各项合同，作为上述合同附件。

2. 甲方及时以《告知函》的方式将甲方最新安全、消防、治安保卫、能源、环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管理制度传递给乙方，乙方应组织本单位管理层，即将赴甲方管理区域进行业务活动的人员学习，确认掌握相关规定，具备履行能力后，向甲方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并盖章的《回执》，甲方收货、发货、接受服务的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负责向乙方传递作业区域安全、消防、治安保卫、能源、环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应及时传达，熟悉并遵守。

3. 安全管理

-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以及省、市、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要求。
- 3.2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进入甲方和马钢厂区进行作业的乙方人员必须持有省（市）安全监管部門或技术監督部門颁发（特种）作业相关有效资质证书。
- 3.3 乙方必须具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负责安全管理的领导和管理人员，乙方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3.4 乙方人员（包括乙方及乙方委托进入甲方和马钢厂区的人员，下同）进入现场前，必须按照甲方管理制度要求提交相关信息和作业人员名单，不得擅自更改。
- 3.5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和马钢区域，必须按要求正确穿戴和使用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
- 3.6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区域的作业环境、设施设备等情况，必须认真检查和确认，发现隐患应及时评估等级，并采取有效措施，由隐患责任单位落实整改，乙方要落实项目安全措施及其必要的管理投入，以确保作业全过程的安全。
- 3.7 乙方根据甲方和马钢现场实际情况，开展危险源（包括职业危害）辨识，落实相应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并提前告知作业人员；如果现场实际情况与交底内容有差异的，乙方应主动与甲方进行沟通与协商。
- 3.8 乙方使用特种设备（含防雷接地），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专业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

的工艺、设备。

3.9 在作业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挪用对方的设备和工器具，更不得擅自拆除、变动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连锁装置及职业防护设施，否则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如果甲乙双方必须互相借用或租借设备、工器具，应由双方办理借用或租借手续，借出方应保证设备工具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验收确认，并做好书面记录。

3.10 乙方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健康）管理档案，乙方应保障进入甲方现场作业的乙方人员不存在健康原因的危险因素。

3.1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如甲方违反合同，指令乙方履行合同所承担义务以外的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或提出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乙方违反合同，擅自行使合同所承担义务以外的作业而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12 针对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乙方应制定应急措施或预案，确保在紧急情况做出及时反应，减少对职业健康安全的不利影响。

3.13 乙方须执行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要求与专项布置工作；乙方收到甲方各部门的安全整改通知单，必须立即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反馈甲方相应部门。

3.14 在作业中发生伤亡等突发事件时，乙方人员必须及时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及时向乙方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报告。

3.15 乙方必须依法与职工（包括协力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工伤保险，乙方在甲方区域内发生人身伤亡，由乙方负责处理并做好善后工作。

4. 消防管理

4.1 乙方负责教育督促所属人员进入厂区时，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消防制度，规定，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4.2 乙方要及时清理作业现场留下的可燃物品、易燃物品，严格管理维修（施工）用的易燃易爆危险品，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并有专人负责，用电必须符合防火要求。

4.3 乙方在发生火灾后，应迅速组织人员抢救和保护现场，应及时报警并报告甲方，配合进行调查，承担因违反规定而引起的火灾事故案件的全部经济损失。

4.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动用现场消防设施设备及消防器材。

4.5 乙方运输车辆不得停留在消防车道，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4.6 乙方严禁将火源带入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5. 能源管理

5.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安徽省和甲方节能减排相关的规章制度，视节能降耗工作为记任，对员工做好宣传教育 and 行为养成的督导工作。

5.2 乙方根据甲方的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做好用能过程的控制，配合甲方辨识用能设备和用能过程（能耗源），并制定节能控制措施。

5.3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操作非所辖的能源设施，不得擅自动用、变更和拆除能源管线，新增用能设备、能源管线、变更管径或容量、增加用能量和对外单位转供能源，应当按甲方规定办理申请和计量手续。

5.4 保护能源设施完好和安全是双方的共同责任，双方必须遵守甲方和马钢动力管线安全保护管理、架空电力线路安全保护管理、动力监参管理等相关规定，动土及动力管线周边作业前，必须依据动力管线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经会签确认和核准流程，必须落实核准要求，损伤能源管线一小时内报告甲方能源环保部，不

得损坏。在 220KV、110KV 高压线塔二侧导线垂直面的水平距离保护区和保护区内使用升降功能机械作业，作业前必须按管理标准向甲方设施环保部报备。

5.5 在煤气区域动火，严格按照公司要求办理相关动火票据。

6. 环保管理

6.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定期组织学习了解甲方和马钢环保管理程序、管理标准、污染物控制措施等相关管理文件。

6.2 在作业期间，乙方必须接受甲方项目单位及职能部门的环保监督和检查。

6.3 在物料运输过程中，乙方对落料要及时清理，保持周围环境整洁，禁止冒灰、扬尘、漏灰和洒漏。

6.4 乙方各类废水、污水需征得甲方项目单位评估、同意后，按流程完成排污申报，达标排放，禁止随意滴漏，禁止任意排放。

6.5 因乙方操作不当或其它原因，在甲方区域内发生污染时，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控制污染扩大化，及时处理，同时上报甲方项目单位，项目单位上报甲方职能部门，由职能部门上报地方环保主管部门，主动配合调查，责任方全部承担环保主管部门对处罚。

6.6 乙方应积极配合环境监察部门的监测。

6.7 乙方如为废旧销售客户，必须严格执行固废处理相关环保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

7. 治安保卫管理

7.1 甲方责任

7.1.1 负责对乙方区域灌输治安保卫教育。

7.1.2 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治安保卫管理要求的交底，对进入治安保卫重要部位作业的进行治安专题交底。

7.1.3 负责办理乙方入厂人员进入安全重点部位的准入。

7.1.4 督促乙方建立健全治安保卫工作网络，并落实治保组织及专人负责治安保卫工作。

7.1.5 对乙方提出的治安保卫措施进行审核、确认。

7.1.6 负责乙方施工期间执行治安保卫措施的监督、检查，发现隐患督促乙方及时整改，若乙方不及时落实整改措施，甲方有权予以考核或责令其停止作业。

7.1.7 配合有关部门对乙方因违反制度规定而引起的各类案件的查处。

7.1.8 负责对乙方在维修（施工）期间的治安保卫情况实施评价考核。

7.2 乙方责任

7.2.1 负责教育本单位进厂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有关治安保卫工作的规章制度。

7.2.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定岗定编，雇用手续齐全、政审合格的岗位员工。

7.2.3 按甲方门禁管理制度提供人员进厂准入审核资料，并按申请办理相关准入手续，需进入治安保卫重要部位作业的，还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治安专题交底并办理进入治安保卫重点部位的准入。

7.2.4 组织本单位生产、维修人员接受甲方的入厂治安保卫教育。

7.2.5 督促所属人员进入厂区时，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治安保卫规定，接受甲方的检查、管理。

7.2.6 乙方法人代表为治安第一责任人，非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作业期间的治安保卫工作（安排 5 人以上参加作业的乙方单位须指定一人，安排 20 人以上参加作业的乙方单位须建立治保组织），在承包区域内按照甲方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建立治安保卫管理台账。

7.2.7 严格执行甲方门禁管理规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换或增加入厂人员，严禁无通行权限车辆、违规机动车辆入厂，严禁机动车辆携带无卡人员入厂。

- 7.2.8 进入治安重要部位作业，应严格按甲方和马钢治安保卫重要部位管理制度执行。
- 7.2.9 维修（施工）中，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妥善保管作业中拆卸的设备、零部件和废旧工具、器具、金属，防止丢失被盗。
- 7.2.10 发生物资被盗事故或案件后，应迅速组织人员抢救和保护现场，应及时报警并报告甲方，配合进行调查。
- 7.2.11 承担因违反规定而引起的物资被盗案件的总经济损失。

8.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 8.1 甲方必须对乙方做好厂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交底。
- 8.2 乙方在厂内必须遵守国家及甲方和马钢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 8.3 乙方送货车辆应按照甲方和马钢厂内规定路线行驶，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执行，须经甲方确认备案后方可执行。
- 8.4 乙方加强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车辆和人员必须遵守超刚运输管理规定及甲方和马钢厂内部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服从交通管理。
- 8.5 乙方的车辆必须外表整洁，安全装置有效可靠，尾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无漏油、漏水现象。
- 8.6 对于乙方损坏道路及交通安全设施的行为，乙方必须赔偿，若乙方车辆在甲方和马钢厂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按照交警部门作出的事故责任认定或人民法院判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 8.7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撒落、飞扬现象。

9. 分包/转包管理

乙方应确保其委托的第三方承运商及其他相关方进入甲方和马钢厂内期间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乙方义务，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如有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预案管理

乙方在开展本工作区域危险源辨识的基础上，制订相关的预案，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类紧急情况，编制相关应急预案计划，组织开展演练、评估和整改工作，同时，有义务参加所在厂部组织的预案演练。

1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后果，由违约方负责。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甲方相关制度中违约扣分/扣款规定，对乙方进行记分，并在向乙方支付的相关款项中扣除相应的扣款，同时纳入对乙方业绩考核评价。

二、专用条款

为履行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约定，确保甲方属地产生之危废依法合规处置，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双方协商，特制定专用条款如下：

- 1、乙方及其委托技术操作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及马钢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妥善将收运的上述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环保处置利用，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2、乙方危废运输必须选择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危废专用运输车辆，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在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不得超重、超载、沿途抛洒，造成对环境污染或其它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 3、乙方在进入甲方属地生产现场收运废物前，应与产废属地单位办妥安全、保卫、环保等各种手续，在收运过程中应遵守产废属地单位厂规厂纪，注意人身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同时要保护好产废属地单位生产现场各类设施，造成损坏，按价赔偿；

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产废属地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在产废属地单位负责人员的协调指挥下完成装车工作，并确保产废属地单位收运现场整洁。
 5. 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依据及接受环保、运输、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6.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省级环保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明，确保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核准经营危废类别包含本合同约定处置之危险废物，确保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合同执行期间合法有效，如合同执行期间发生变更等情形，必须及时将变更后合法有效的资质资料出具给甲方存档备案，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7. 乙方在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应加强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管理，在合同期内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按甲方有关规定或者国家法律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8. 甲方属地定义和职责：
 - 8.1 合同中所涉及危废的产出单位称为属地方，甲方的各生产区域危废暂存点均为本合同的属地方。
 - 8.2 属地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其它废物。
 - 8.3 属地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安全交底，危险源（点）告知及安措的审核签订等工作，负责乙方现场作业的安全、职业健康、环境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 三、本协议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附件，与主件具有同等效力。
- 四、本协议与主合同的执行日期一致。
- 五、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联系部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业务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行：建设银行滁州城南支行

帐号：3400 1735 2080 5300 3063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692804631N(1-1)

扫描二维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志江

经营范围 工业废弃物(含固体)及医疗废弃物焚烧、处理、存储、综合利用、填埋及废弃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拆解和分拣、再利用;高新技术研发、服务;化工产品销售(除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柒仟零陆拾玖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1103001-2

法人名称: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志江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经营设施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 HW02, HW03, HW04, HW05, HW06, HW08, HW09, HW11,

HW12, HW13, HW14, HW17, HW37, HW38, HW39, HW40, HW45,

HW49, HW50, 具体类别详见许可文件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 42900 吨/年 (含医疗废物 33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2 月 1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

附件9 厂区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500591449095N002R

单位名称：宝武集团马钢轨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区)

注册地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银黄东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安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老厂区

行业类别：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591449095N

有效期限：自2021年11月22日至2026年11月2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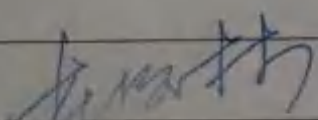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马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500591449095N
法定代表人	杜松林	联系电话	13605559088
联系人	曹根生	联系电话	13865557100
传真		电子信箱	1847890161@qq.com
地址	中心经度 东经 118 度 31 分 16 秒 中心纬度 北纬 31 度 35 分 44 秒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机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本单位确认事实, 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8.10.14





检测报告

MGHY-DQ-2022-0173

项目名称: 南区厂界无组织

委托单位: 宝武集团马钢轨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编号: MGHY/WT-DQ-2022-11-0173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塘路665号2栋

邮政编码: 243071

电话: 0555-288237605552765503 05552765502

传真: 0555-2882612

报告说明

- 1、检测检验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并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 2、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仅用于委托单位的具体项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除客户特别要求，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7、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1、检测内容

项目地点	宝武集团马钢轨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区		
检测内容	<p>环境空气</p> <p>检测点位: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p> <p>检测因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甲苯、二甲苯)</p> <p>检测频次: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p>		
采样单位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11.23、2022.11.24	分析日期	2022.11.23~2022.11.26
检测方法	<p>《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p> <p>《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p> <p>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p> <p>《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p>		

2、设备型号及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的使用设备见表 2

表 2 设备型号及仪器编号

项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YSB29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YSB29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YSB29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YSB293
	真空气体采集仪	MuE	HYSB239
	电子天平	BSA124S-CW	HYSB084
	气相色谱	GC-2010pro	HYSB129
	气相色谱	GC9790II	HYSB132
	风速计	NK-5500	HYSB302

3、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RH)	风向
2022.11.23	9:35~10:35	18.8	102.24	1.2	75	西北风
	10:47~11:47	18.1	102.17	1.2	73	西北风
	12:13~13:13	19.0	102.04	1.3	69	西北风
2022.11.24	9:24~10:24	20.0	102.07	1.2	65	东南风
	10:35~11:35	21.8	102.04	1.1	61	东南风
	12:02~13:02	23.9	101.91	1.1	59	东南风

4、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3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2022.11.23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起始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起始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颗粒物	9:35~10:35	0.267	下风向 2#	颗粒物	9:44~10:44	0.300
		10:47~11:47	0.234			10:56~11:56	0.284
		12:13~13:13	0.267			12:21~13:21	0.334
	非甲烷总烃	9:33	0.74		非甲烷总烃	9:42	0.96
		10:44	0.81			10:54	1.08
		12:01	0.80			12:19	1.02
	甲苯	9:35~10:35	ND		甲苯	9:44~10:44	ND
		10:47~11:47	ND			10:56~11:56	ND
		12:13~13:13	ND			12:21~13:21	ND
	二甲苯	9:35~10:35	ND		二甲苯	9:44~10:44	ND
		10:47~11:47	ND			10:56~11:56	ND
		12:13~13:13	ND			12:21~13:21	ND
下风向 3#	颗粒物	9:51~10:51	0.317	下风向 4#	颗粒物	9:58~10:58	0.284
		11:02~12:02	0.334			11:09~12:09	0.317
		12:27~13:27	0.300			12:35~13:35	0.284
	非甲烷总烃	9:49	1.03		非甲烷总烃	9:57	0.98
		11:00	1.04			11:07	0.90
		12:25	0.86			12:32	0.89
	甲苯	9:51~10:51	ND		甲苯	9:58~10:58	ND
		11:02~12:02	ND			11:09~12:09	ND
		12:27~13:27	ND			12:35~13:35	ND
	二甲苯	9:51~10:51	ND		二甲苯	9:58~10:58	ND
		11:02~12:02	ND			11:09~12:09	ND
		12:27~13:27	ND			12:35~13:35	ND

注: ND 为低于检出限; 甲苯、二甲苯检出限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起始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起始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颗粒物	9:24~10:24	0.217	下风向 2#	颗粒物	9:37~10:37	0.350
		10:35~11:35	0.200			10:51~11:51	0.284
		12:02~13:02	0.217			12:13~13:13	0.384
	非甲烷总烃	9:21	0.82		非甲烷总烃	9:35	0.90
		10:32	0.87			10:49	0.90
		11:59	0.87			12:10	0.93
	甲苯	9:24~10:24	ND		甲苯	9:37~10:37	ND
		10:35~11:35	ND			10:51~11:51	ND
		12:02~13:02	ND			12:13~13:13	ND
	二甲苯	9:24~10:24	ND		二甲苯	9:37~10:37	ND
		10:35~11:35	ND			10:51~11:51	ND
		12:02~13:02	ND			12:13~13:13	ND
下风向 3#	颗粒物	9:47~10:47	0.367	下风向 4#	颗粒物	9:56~10:56	0.334
		11:02~12:02	0.367			11:13~12:13	0.317
		12:23~13:23	0.300			12:34~13:34	0.367
	非甲烷总烃	9:45	0.97		非甲烷总烃	9:53	0.92
		11:00	0.94			11:10	0.92
		12:21	0.97			12:31	0.95
	甲苯	9:47~10:47	ND		甲苯	9:56~10:56	ND
		11:02~12:02	ND			11:13~12:13	ND
		12:23~13:23	ND			12:34~13:34	ND
	二甲苯	9:47~10:47	ND		二甲苯	9:56~10:56	ND
		11:02~12:02	ND			11:13~12:13	ND
		12:23~13:23	ND			12:34~13:34	ND

注: ND 为低于检出限; 甲苯、二甲苯检出限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

附：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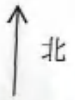
西北风

●：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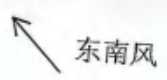
注：

- 1#点距厂界外 6m，距离西北侧马路约 14m
- 2#点距厂界外 8m，距离南侧马路约 12m
- 3#点距厂界外 8m，距离南侧马路约 13m
- 4#点距厂界外 9m，距离南侧马路约 16m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注：
1#点距厂界外9m，距离南侧马路约16m
2#点距厂界外7m，距离北侧马路约10m
3#点距厂界外7m，距离北侧马路约11m
4#点距厂界外8m，距离北侧马路约10m



●：检测点位

2022年11月24日

报告结束

填报: 王利华; 审核: 张彦彬; 批准: 王利华
日期: 2022.11.28; 日期: 2022.11.28; 日期: 2022.11.28





检测报告

MGHY-FS-2022-1481

受检单位：宝武集团马钢轨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宝武集团马钢轨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编号：MGHY/WT-FS-2022-11-1460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塘路665号2栋

邮政编码：243071

电话：0555-2882376 05552765503 05552765502

传真：0555-2882612

报告说明

- 1、检测检验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并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 2、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仅用于委托单位的具体项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除客户特别要求，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7、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1、检测内容、方法和依据

受检单位	宝武集团马钢轨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斌	电话	/
检测内容	废水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W1)、污水处理站出口 (W2) 检测频次: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检测因子: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生化需氧量		
采样单位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11.22-11.23	分析日期	2022.11.22-11.29
检测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检测项目的使用设备及型号

项目	仪器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HYSB229 / HYSB23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1004N	HYSB083
	隔膜真空泵	GM-0.5B	HYSB235
	电热鼓风干燥箱	WGL-125B	HYSB090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8Z / KHCOD-12	HYSB105 / HYSB160
	具塞滴定管	50mL/A 级	HYQJ155
石油类	自动液液萃取装置	CQ-1000	HYSB04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HYSB030
氨氮	无油隔膜真空泵	GM-1.0A	HYSB04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HYSB086
生化需氧量	恒温培养箱	MIR154	HYSB134
	具塞滴定管	50mL/A 级	HYQJ156

3、检测结果

废水排放检测点	废水检测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11月22日)				单位	备注
		10:25	12:26	14:27	16:28		
污水处理站进口 (W1) (微黄、无异味、略显浑浊)	pH 值	7.4	7.3	7.4	7.3	无量纲	
	pH 值水温	17.8	17.6	17.7	17.9	℃	
	化学需氧量	26	25	24	27	mg/L	
	悬浮物	6	8	6	6	mg/L	
	石油类	0.37	0.24	0.22	0.24	mg/L	
	氨氮	3.31	3.50	3.46	3.55	mg/L	
	生化需氧量	8.8	8.7	8.9	8.3	mg/L	
废水排放检测点	废水检测分析项目	10:37	12:39	14:40	16:41	单位	备注
污水处理站出口 (W2) (微黄、无异味、略显浑浊)	pH 值	7.7	7.6	7.7	7.4	无量纲	
	pH 值水温	16.7	16.5	16.5	16.6	℃	
	化学需氧量	9	10	11	11	mg/L	
	悬浮物	4	6	4	4	mg/L	
	石油类	0.10	0.06	0.07	0.09	mg/L	
	氨氮	1.49	0.494	0.223	0.157	mg/L	
	生化需氧量	0.6	1.0	0.7	0.9	mg/L	

废水排放检测点	废水检测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11月23日)				单位	备注
		9:14	11:45	13:54	16:09		
污水处理站进口 (W1) (微黄、无异味、略显浑浊)	pH 值	7.4	7.5	7.3	7.4	无量纲	
	pH 值水温	18.1	18.7	18.5	18.3	℃	
	化学需氧量	34	36	29	32	mg/L	
	悬浮物	6	8	8	8	mg/L	
	石油类	0.22	0.23	0.20	0.25	mg/L	
	氨氮	3.78	3.82	3.94	3.90	mg/L	
	生化需氧量	9.3	9.0	9.5	9.3	mg/L	
废水排放检测点	废水检测分析项目	9:25	11:55	14:06	16:30	单位	备注
污水处理站出口 (W2) (微黄、无异味、略显浑浊)	pH 值	7.8	7.5	7.4	7.5	无量纲	
	pH 值水温	17.0	17.2	16.8	17.1	℃	
	化学需氧量	12	10	11	12	mg/L	
	悬浮物	4	4	6	5	mg/L	
	石油类	0.11	0.07	0.09	0.07	mg/L	
	氨氮	0.191	0.383	0.291	0.204	mg/L	
	生化需氧量	1.1	1.2	1.0	1.1	mg/L	

报告结束

填报: 陈磊; 审核: 李喆; 批准: 李喆

日期: 2022.11.29; 日期: 2022.11.29; 日期: 2022.11.29



上海明泰



检测报告

MGHY-FQ-2022-1916

项目名称：车轴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委托单位：宝武集团马钢轨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编号：MGHY/WT-FQ-2022-11-1916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塘路 665 号 2 栋 邮政编码： 243071

电话：0555-2882376 05552765503 05552765502 传 真：0555-2882612

报告说明

- 1、检测检验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并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 2、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仅用于委托单位的具体项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除客户特别要求，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7、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1、检测内容、方法

项目地点	宝武集团马钢轨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车轴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检测因子: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检测频次: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采样单位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11.27、2022.11.28	分析日期	2022.11.27~2022.11.29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2、设备型号及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使用仪器设备见下表

检测因子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颗粒物、苯系物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HYSB271/188
颗粒物、苯系物	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MH3090T	HYSB286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含氧量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	HYSB269
苯系物	气相色谱	GC-2010pro	HYSB129
非甲烷总烃	真空气体采集仪	MuE	HYSB14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	GC9790II	HYSB132
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HYSB139
颗粒物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NVN-800S	HYSB138

3、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浓度 (mg/m ³)	SO ₂ (mg/m ³)	NO _x (mg/m ³)	含氧量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2022.11.27	车轴生产线废气	排口	30703	<1.0	ND	ND	20.3	26.4	0.315	0.412
			30272	<1.0	ND	ND	20.3	39.5	0.617	2.03
			30314	<1.0	ND	ND	20.3	0.90	ND	ND
2022.11.28	车轴生产线废气	排口	32391	<1.0	ND	ND	20.3	12.4	0.513	0.687
			32316	<1.0	ND	ND	20.3	1.05	ND	ND
			32333	<1.0	ND	ND	20.3	3.65	0.308	0.492

注: ND 为低于检出限; SO₂ 检出限为 2 mg/m³; NO_x 检出限为 2 mg/m³。

注: ND 为低于检出限; 甲苯、二甲苯检出限为 1.5*10⁻³mg/m³。

报告结束

检测专用章

填报: 王 ; 审核: 张彦彬 ; 批准: 王
 日期: 2022.11.30 ; 日期: 2022.11.30 ; 日期: 2022.11.30





检测报告

MGHY-ZS-2022-0104

项目名称： 南区厂界噪声

委托单位： 宝武集团马钢轨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编号： MGHY/WT-ZS-2022-11-0104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塘路665号2栋 邮政编码：243071

电话：0555-2882376 0555-2765503 0555-2765502 传 真：0555-2882612

报告说明

- 1、检测检验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并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 2、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仅用于委托单位的具体项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除客户特别要求，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7、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1、 检测内容、方法

项目地点	宝武集团马钢轨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区		
检测内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 厂界东 1#、厂界东 2#、厂界北 3#、厂界北 4#、厂界西 5#、厂界西 6#、厂界南 7#、厂界南 8# 检测频次: 昼夜各检测 1 次, 连续 2 天。		
采样单位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11.23-24、2022.11.24-25	分析日期	2022.11.24、2022.11.25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设备型号及仪器编号

噪声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表 1 设备型号及仪器编号

项目	使用仪器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YSB175
	风速计	NK-5500	HYSB302
	声校准器	AWA6022A	HYSB232

3、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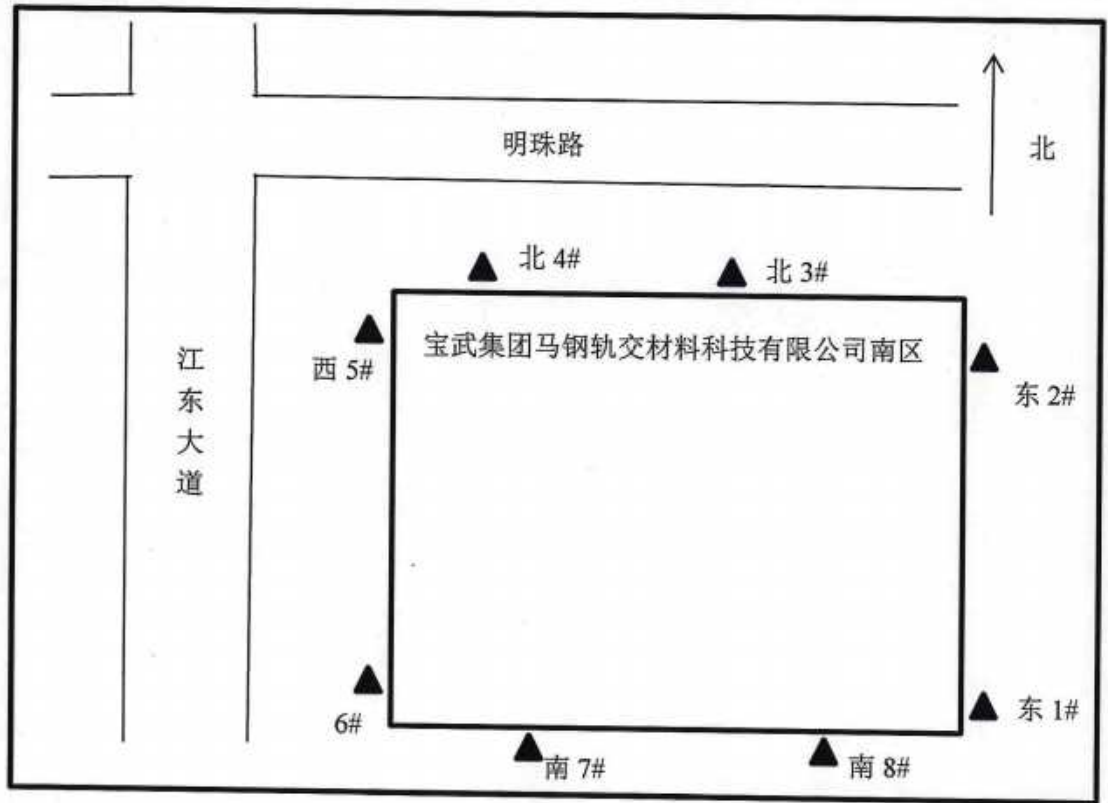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名称	Leq 值, dB(A)										备注
	昼间 (监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3 日)			限值		夜间 (监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3-24 日)			限值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结果	风速 (m/s)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结果	风速 (m/s)	
厂界东 1#	17:43~ 17:53	设备	52.8	52.8	1.2	22:02~ 22:12	设备	48.2	48.2	1.1	/
厂界东 2#	18:12~ 18:22	设备	53.1	53.1	1.1	22:21~ 22:31	设备	50.5	50.5	1.2	
厂界北 3#	18:29~ 18:39	设备	55.9	55.9	1.2	22:37~ 22:47	设备	51.5	51.5	1.2	
厂界北 4#	18:46~ 18:56	设备	52.4	52.4	1.2	22:57~ 23:07	设备	50.5	50.5	1.1	
厂界西 5#	19:04~ 19:14	设备	52.5	52.5	1.1	23:16~ 23:26	设备	49.9	49.9	1.1	
厂界西 6#	19:22~ 19:32	设备	51.5	51.5	1.0	23:40~ 23:50	设备	48.7	48.7	1.2	
厂界南 7#	19:44~ 19:54	设备	51.4	51.4	1.1	00:03~ 00:13	设备	48.4	48.4	1.1	
厂界南 8#	20:01~ 20:11	设备	50.5	50.5	1.2	00:22~ 00:32	设备	48.6	48.6	1.1	

检测点名称	Leq 值, dB(A)										备注
	昼间 (监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4 日)			限值		夜间 (监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4-25 日)			限值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结果	风速 (m/s)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结果	风速 (m/s)	
厂界东 1#	14:08~ 14:18	设备	52.1	52.1	1.2	22:03~ 22:13	设备	48.4	48.4	1.1	/
厂界东 2#	14:29~ 14:39	设备	53.7	53.7	1.1	22:21~ 22:31	设备	50.0	50.0	1.2	
厂界北 3#	14:46~ 14:56	设备	53.8	53.8	1.2	22:40~ 22:50	设备	50.9	50.9	1.2	
厂界北 4#	15:03~ 15:13	设备	53.9	53.9	0.9	22:57~ 23:07	设备	51.0	51.0	1.2	
厂界西 5#	15:20~ 15:30	设备	52.4	52.4	1.1	23:23~ 23:33	设备	49.8	49.8	1.1	
厂界西 6#	15:46~ 15:56	设备	52.8	52.8	1.1	23:45~ 23:55	设备	48.9	48.9	1.0	
厂界南 7#	16:02~ 16:12	设备	51.7	51.7	1.0	00:02~ 00:12	设备	48.8	48.8	1.0	
厂界南 8#	16:18~ 16:28	设备	54.0	54.0	1.0	00:18~ 00:28	设备	48.2	48.2	1.1	

测点分布示意图:



注:

- 1#检测点距厂界外约 1m, 距南侧马路约 23m 2#检测点距厂界外约 1m, 距北侧房屋约 10m
3#检测点距厂界外约 1m, 距北侧马路边约 12m 4#检测点距厂界外约 1m, 距北侧马路边约 12m
5#检测点距厂界外约 1m, 距北侧马路边约 34m 6#检测点距厂界外约 1m, 距西侧高架桥约 66m
7#检测点距厂界外约 1m, 距西侧高架桥约 70m 8#检测点距厂界外约 1m, 距南侧马路约 13m

▲ : 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填报: 王强; 审核: 朱彦彬; 批准: 王强
日期: 2022.11.28; 日期: 2022.11.28; 日期: 2022.11.28



安全技术说明书

页: 1/11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26.05.2019

产品: AK-7315

版本: 1.0

(30722502/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2.04.2022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AK-7315

推荐用途: 洗涤剂

不推荐用途: 未知

公司: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浦东江心沙路300号邮政编码 200137

电话: +86 21 20391000

传真号: +86 21 20394800

E-mail 地址: chi na-psr-sds@basf.com

Company:

BASF (China) Co., Ltd.

300 Jiang Xin Sha Road

Pu Dong Shanghai 200137, CHINA

Telephone: +86 21 20391000

Telefax number: +86 21 20394800

E-mail address: chi na-psr-sds@basf.com

紧急联络信息:

巴斯夫紧急热线中心(中国)

+86 21 5861-1199

巴斯夫紧急热线中心(国际):

电话: +49 180 2273-112

Emergency information:

Emergency Call Center (China):

+86 21 5861-1199

International emergency number:

Telephone: +49 180 2273-112

2. 危险性概述

纯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

急性毒性: 分类 4 (口服)

皮肤腐蚀/刺激: 分类 1A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分类 1

金属腐蚀物: 分类 1

标签要素和警示性说明:

图形符号: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302 吞咽有害。
H290 可能腐蚀金属。

警示性说明（预防）: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64 作业后用大量水和肥皂彻底清洗。
P234 只能在原容器中存放。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雾。

警示性说明（响应）:

P303 + P361 + 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4 + P340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90 吸收溢出物，防止材料损坏。
P363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30 漱口。
P310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01 + P330 + P331 如误吞咽：漱口。不要诱导呕吐。

警示性说明（储存）: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P406 储存于带抗腐蚀衬里的抗腐蚀容器中。

警示性说明（废弃物处置）:

P501 内装物/容器应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或（交危险废物或特殊废物收集公司进行处置）。

其它危害但是不至于归入分类:

此部分提供适用的其它危害信息，这些信息不影响分类，但可能会影响该物质或混合物的整体危害性。

3.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性质: 混合物

无机物, 有机的, 水溶液

危险组分

氢氧化钾 (K(OH))

含量 (W/W): $\geq 20\% - < 25\%$
CAS No.: 1310-58-3

金属腐蚀物: 分类 1
急性毒性: 分类 4 (口服)
皮肤腐蚀/刺激: 分类 1A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分类 1

Glycine, N, N'-1, 2-ethanediyl bis[N-(carboxymethyl)-, sodium s

含量 (W/W): $\geq 3\% - < 5\%$
CAS No.: 10378-23-1

急性毒性: 分类 4 (口服)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分类 1

4. 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

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物。急救人员应注意自身安全。将受害者从危险区域转移。向医生出示容器、标签和/或安全技术说明书。

如吸入:

将受害者移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病人冷静。如果症状持续, 就医诊治。

皮肤接触:

用大量水冲洗至少15分钟以上。立即就医诊治。

眼睛接触:

翻转眼睑, 立即用流动清水清洗15分钟以上, 咨询眼科医生。立即就医诊治。

摄食:

先嗽口, 再喝200—300毫升水。不引起呕吐。立即就医治疗。

医生注意事项:

症状: 最重要的已知症状和危害在标签 (见第2章) 和/或第11章中已有描述。
危害: 口服摄入可能会导致严重的口腔和咽喉灼伤, 以及食道和胃穿孔的危险。
处理: 对症治疗 (清除污物, 注意生命体征), 无特效解毒剂。

5. 消防措施

适宜的灭火介质:

二氧化碳, 干粉末, 抗溶性泡沫, 水喷雾

基于安全原因不适用的灭火介质:

直流水喷射

特殊危害:

碳氧化物

特殊保护设备:

可能需要适当的呼吸设备。

更多信息:

产品自身不易燃; 应考虑周围环境的消防措施。单独收集受污染的消防水, 不允许排入污水及废水系统。按照官方条例处置火灾残骸和受污染的消防水。使用水喷雾冷却处于危险状态的容器。

6.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

穿着个人防护服。对于处置产品的意见, 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第7章和第8章。

环境污染预防:

不得排入排水沟/地表水系/地下水系中。不得排入下土层/土壤中。

清理或收集方法:

确保通风良好。使用惰性吸收物质吸除(如沙, 土等) 机械收集并放置于合适的容器内(有合适的标识)待处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不得将残余产品再装入容器中。工作地点提供良好通风(如有必要, 设置局部排气通风装置)。避免吸入蒸气及喷雾。工作场所应该配备紧急淋浴和眼睛冲洗装置。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远离食品、饮料和动物饲料。警告用户安全措施和预防措施以防止事故发生。

防火防爆:

物质/产品无可燃性。应注意相应的防火措施。

储存

与酸隔离。

适于作容器的材料: 不锈钢 1.4301 (V2), 高密度聚乙烯, 低密度聚乙烯,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聚丙烯

关于存储条件的详细信息: 只允许经受过训练培训的人进入储存地。仅在原容器中保存。在阴凉、通风良好处保存。避免与金属接触 避免霜化 防阳光直晒。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的要素

氢氧化钾 (K(OH)), 1310-58-3;
CLV 2 mg/m³ (ACGI HTLV)
MAK 2 mg/m³ (OEL (CN))

个人防护设施

呼吸防护:

如通风不畅, 戴呼吸保护器。(气体过滤器 EN 14387 B)

双手保护:

耐化学防护手套(EN 374)

关于渗透时间的详细信息可从手套生产商获得。

手套有破损或磨损迹象时, 应及时更换。推荐使用保护皮肤产品(护肤霜)。

使用合适的丁腈橡胶或丁基橡胶防护手套。请遵循手套制造商的关于在特定工作条件下的渗透率和破裂时间的用法说明。

眼睛保护:

紧贴式护目镜(防溅护目镜), 例如(EN 166)

身体保护:

符合DIN EN 13034(第6类)的耐化学腐蚀防护服

一般安全及卫生措施:

根据优良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操作。应就近设置洗眼泉和安全淋浴。避免沾及皮肤、眼睛和衣物。立即脱去所有污染的衣着。远离食品、饮料和动物饲料。下班或小憩前应洗手洗脸。

9. 理化特性

形状:	液体
颜色:	奶油色至黄色
气味:	无味
嗅觉阈值:	尚无资料。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26. 05. 2019
产品: AK-7315

版本: 1.0

(30722502/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2.04.2022

PH值:	> 13.0 (20 度) (未稀释)
熔点:	未测试的
沸点:	100.00 度
闪点:	> 99 度
蒸发速率:	尚无资料。
可燃性 (固体/气体):	不可燃
爆炸下限:	未测试的
燃烧温度:	未测试的
自热能力:	这不是一个可以自热的物质。
爆炸危险:	无爆炸性
促燃性:	无助燃性。
蒸气压:	(20 度) 未测试的
	(50 度) 未测试的
密度:	1.269 克/cm ³ (20 度)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	尚无资料。
水溶性:	可混溶的
运动学粘度:	7.3 mm ² /s (20 度)
	(40 度) 未测试的
流动时间:	31 s (DIN EN ISO 2431; 3 mm)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需避免的情况:
防日晒。

需避免的物质:
酸类, 轻金属

对金属的腐蚀性: 对金属有腐蚀性。

危险反应:
可能会和铝、锌、锡反应产生氢气。有放热反应危险。

可能的分解产物。:
如按照规定/指示存储和操作, 无危险分解产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评价:
一次摄取后有中度毒性。

物质信息: 氢氧化钾 (K(OH))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
半致死剂量 大鼠 (口服): 333 mg/kg (OECD Guideline 425)
文献资料。

刺激性

刺激效应的评价:
高度腐蚀性! 对皮肤和眼睛有害。可能对眼睛造成严重的伤害。

呼吸/皮肤过敏

致敏性的评价:
根据可得到的数据, 未达到分类的标准。

生殖细胞突变性

诱变性评价:
根据可得到的数据, 未达到分类的标准。

致癌性

致癌性评价:
根据可得到的数据, 未达到分类的标准。

生殖毒性

生殖毒性评价:
根据可得到的数据, 未达到分类的标准。

发展性毒性

致畸形评价:
根据可得到的数据, 未达到分类的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一次接触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评估:
根据可得到的数据, 未达到分类的标准。

重复剂量毒性和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重复接触)

反复给药毒性:
根据可得到的数据, 未达到分类的标准。

吸入性危害

预计没有吸入伤害。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水生毒性评价:
无该产品的试验测试结果。不得排入下水道及河道。根据可得到的数据, 未达到分类的标准。

迁移率

对化学品在不同环境介质间转换的评估:
尚无资料。

持续性和可降解性

生物降解和消除评价 (H2O):
尚无有关生物降解和消除方面的资料。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26. 05. 2019
产品: AK-7315

版本: 1.0

(30722502/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2.04.2022

生物积累潜势

生物积累潜势:
尚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遵守国家和当地法规要求。

受污染的包装:
尽可能清空受污染包装并按物质/产品相同的方式进行处置。

14. 运输信息

陆地运输

道路运输

危险等级: 8
包装组别: II
识别编号: UN 1814
危害标签: 8
货品名称: 氢氧化钾溶液

铁路运输

危险等级: 8
包装组别: II
识别编号: UN 1814
危害标签: 8
货品名称: 氢氧化钾溶液

内河运输

危险等级: 8
包装组别: II
识别编号: UN 1814
危害标签: 8
货品名称: 氢氧化钾溶液

海洋运输

Sea transport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26. 05. 2019
产品: AK-7315

版本: 1.0

(30722502/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2.04.2022

IMDG		IMDG	
危险等级:	8	Hazard class:	8
包装组别:	II	Packing group:	II
识别编号:	UN 1814	ID number:	UN 1814
危害标签:	8	Hazard label:	8
海洋污染:	不是	Marine pollutant:	NO
货品名称:		Proper shipping name:	
氢氧化钾溶液		POTASSIUM HYDROXIDE SOLUTION	

航空运输		Air transport	
IATA/ICAO		IATA/ICAO	
危险等级:	8	Hazard class:	8
包装组别:	II	Packing group:	II
识别编号:	UN 1814	ID number:	UN 1814
危害标签:	8	Hazard label:	8
货品名称:		Proper shipping name:	
氢氧化钾溶液		POTASSIUM HYDROXIDE SOLUTION	

15. 法规信息

需标示的主要危害成分: 氢氧化钾 (K(OH)), Glycine, N, N' -1, 2-ethanediyl bis[N-(carboxymethyl)-, sodium s

其它法规

登记情况:

IECSC, CN 封锁的/注册情况不明的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制作。

如果本产品根据GHS规则定义为危险化学品, 须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

本产品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如果产品应用于药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如果产品应用于饲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如果产品应用于食品)。

16. 其他信息

左边边缘划斜线的部分注明对前版本的修正。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26. 05. 2019
产品: AK-7315

版本: 1.0

(30722502/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2.04.2022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资料是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且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描述。安全技术说明书既不是（COA）也不是技术数据表。不得被误认为是规范的协议。这个安全数据表确定的用途既不代表有关物质/混合物的相应合同的质量的协议，也没有合同指定的用途。本产品的接收人有责任确保遵守所有权和现行的法律法规。

安全技术说明书

页: 1/11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26.05.2019

产品: GARDOLENE D 6800/8

版本: 1.0

(30723688/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2.04.2022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GARDOLENE D 6800/8

推荐用途: 添加剂

不推荐用途: 未知

公司: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浦东江心沙路300号邮政编码 200137

电话: +86 21 20391000

传真号: +86 21 20394800

E-mail 地址: chi na-psr-sds@basf.com

Company:

BASF (China) Co., Ltd.

300 Jiang Xin Sha Road

Pu Dong Shanghai 200137, CHINA

Telephone: +86 21 20391000**Telefax number:** +86 21 20394800**E-mail address:** chi na-psr-sds@basf.com**紧急联络信息:**

巴斯夫紧急热线中心(中国)

+86 21 5861-1199

巴斯夫紧急热线中心(国际):

电话: +49 180 2273-112

Emergency information:

Emergency Call Center (China):

+86 21 5861-1199

International emergency number:

Telephone: +49 180 2273-112

2. 危险性概述

纯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

急性毒性: 分类 4 (口服)

急性毒性: 分类 4 (皮肤接触)

急性毒性: 分类 4 (吸入-蒸汽)

皮肤腐蚀/刺激: 分类 1B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分类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分类 3 (对呼吸道系统有刺激性)
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 分类 2
对水环境的慢性危害: 分类 3
易燃液体: 分类 4

标签要素和警示性说明:

图形符号: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227	可燃液体。
H302	吞咽有害。
H312	皮肤接触有害。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332	吸入有害。
H335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H401	对水生生物有毒。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警示性说明 (预防):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雾。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64	作业后用大量水和肥皂彻底清洗。

警示性说明 (响应):

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04 + P340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03 + P361 + P353	如皮肤 (或头发) 沾染: 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1 + P330 + P331	如误吞咽: 漱口。不要诱导呕吐。
P310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30	漱口。
P322	具体治疗 (见本标签)。
P363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70 + P378	火灾时: 使用水喷雾灭火。
P302 + P352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警示性说明 (储存):	
P403 + 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P403 + 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警示性说明 (废弃物处置):

P501	内装物/容器应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或 (交危险废物或特殊废物收集公司进行处置)。
------	---

其它危害但是不至于归入分类:

此部分提供适用的其它危害信息, 这些信息不影响分类, 但可能会影响该物质或混合物的整体危害性。

3.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性质: 混合物

有机的

危险组分

乙醇胺

含量 (W/W): >= 75 % - <= 100 %
 CAS No. : 141-43-5

易燃液体: 分类 4
 急性毒性: 分类 4 (吸入-蒸汽)
 急性毒性: 分类 4 (口服)
 急性毒性: 分类 4 (皮肤接触)
 皮肤腐蚀/刺激: 分类 1B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分类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分类 3 (对呼吸道系统有刺激性)
 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 分类 2
 对水环境的慢性危害: 分类 3

4. 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

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物。急救人员应注意自身安全。将受害者从危险区域转移。如果中毒,请致电毒物控制中心或医生获取治疗建议,并携带产品的包装或标签。

如吸入:

将受害者移至空气新鲜处,保持病人冷静。如果症状持续,就医诊治。

皮肤接触:

用大量水冲洗至少15分钟以上。立即就医诊治。

眼睛接触:

翻转眼睑,用流动清水清洗受污染眼睛至少15分钟以上。立即就医诊治。

摄食:

先漱口,再喝200—300毫升水。不引起呕吐。立即就医治疗。

医生注意事项:

症状:最重要的已知症状和危害在标签(见第2章)和/或第11章中已有描述。

危害:口服摄入可能会导致严重的口腔和咽喉灼伤,以及食道和胃穿孔的危险。

处理:对症治疗(清除污物,注意生命体征),无特效解毒剂。

5. 消防措施

适宜的灭火介质:

二氧化碳,干粉末,水喷雾,抗溶性泡沫

基于安全原因不适用的灭火介质:

直流水喷射

特殊危害:

氮氧化物

特殊保护设备:

可能需要适当的呼吸设备。

更多信息:

使用水喷雾冷却处于危险状态的容器。单独收集受污染的消防水,不允许排入污水及废水系统。按照官方条例处置火灾残骸和受污染的消防水。

6.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

穿着个人防护服。对于处置产品的意见,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第7章和第8章。

环境污染预防:

不得排入排水沟/地表水系/地下水系中。不得排入下土层/土壤中。

清理或收集方法:

确保通风良好。使用惰性吸收物质吸除（如沙，土等）机械收集并放置于合适的容器内（有合适的标识）待处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不得将残余产品再装入容器中。工作地点提供良好通风（如有必要，设置局部排气通风装置）。避免吸入蒸气及喷雾。工作场所应该配备紧急淋浴和眼睛冲洗装置。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远离食品、饮料和动物饲料。警告用户安全措施和预防措施以防止事故发生。

防火防爆:

杜绝一切火源：热源、火星、明火。

储存

适于作容器的材料: 不锈钢 1.4301 (V2), 玻璃, 耐热漆 R 78433, 环氧酚醛树脂 EHD0022, 高密度聚乙烯, 低密度聚乙烯,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聚丙烯

关于存储条件的详细信息: 只允许经受过训练培训的人进入储存地。仅在原容器中保存。在阴凉、通风良好处保存。防阳光直晒。避免霜化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的要素

乙醇胺, 141-43-5;

STEL 值 6 ppm (ACGIHTLV)

TWA 值: 3 ppm (ACGIHTLV)

TWA 值: 8 mg/m³ (OEL (CN))

STEL 值 15 mg/m³ (OEL (CN))

个人防护设施

呼吸防护:

如通风不畅, 戴呼吸保护器。(EN 14387 K型气体过滤器)

双手保护:

耐化学防护手套(EN 374)

氯丁二烯橡胶

关于渗透时间的详细信息可从手套生产商获得。
手套有破损或磨损迹象时, 应及时更换。推荐使用保护皮肤产品 (护肤霜)。

眼睛保护:
紧贴式护目镜 (防溅护目镜), 例如 (EN 166)

身体保护:
符合DIN EN 13034 (第6类) 的耐化学腐蚀防护服

一般安全及卫生措施:
根据优良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操作。应就近设置洗眼泉和安全淋浴。避免沾及皮肤、眼睛和衣物。立即脱去所有污染的衣着。远离食品、饮料和动物饲料。下班或小憩前应洗手洗脸。

9. 理化特性

形状:	液态
颜色:	无色, 澄清的
气味:	胺味
嗅觉阈值:	未测试的
PH值:	12.0 (20 度) (未稀释)
凝固温度:	未测试的
起沸点:	未测试的
闪点:	> 86 度
蒸发速率:	未测试的
可燃性 (固体/气体):	可燃液体。
爆炸下限:	未测试的
爆炸上限:	未测试的
燃烧温度:	未测试的
自燃:	未测试的
自热能力:	这不是一个可以自热的物质。
爆炸危险:	无爆炸性
促燃性:	无助燃性。

蒸气压:	0.30 百帕 (20 度) (50 度) 未测试的
密度:	1.012 克/cm ³ (20 度)
水溶性:	可混溶的
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Pow):	未测试的
动力学粘度:	未测试的
运动学粘度:	6.0 mm ² /s (20 度) 7.000 mm ² /s (40 度)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需避免的情况:
防日晒。

需避免的物质:
强酸

危险反应:
未知

可能的分解产物。:
如按照规定/指示存储和操作, 无危险分解产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评价:
在短期吸入后有中度毒性。短期皮肤接触有中度毒性。一次摄取后有中度毒性。

物质信息: 乙醇胺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

半致死剂量 大鼠 (口服): 1, 515 mg/kg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401)

刺激性

刺激效应的评价:

具腐蚀性! 会损伤皮肤和眼睛。可能对眼睛造成严重的伤害。

呼吸/皮肤过敏

致敏性的评价:

根据可得到的数据, 未达到分类的标准。

生殖细胞突变性

诱变性评价:

根据可得到的数据, 未达到分类的标准。

致癌性

致癌性评价:

根据可得到的数据, 未达到分类的标准。

生殖毒性

生殖毒性评价:

根据可得到的数据, 未达到分类的标准。

发展性毒性

致畸形评价:

根据可得到的数据, 未达到分类的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一次接触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评估:

导致呼吸道短暂刺激。

重复剂量毒性和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重复接触)

反复给药毒性:

根据可得到的数据, 未达到分类的标准。

吸入性危害

预计没有吸入伤害。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水生毒性评价: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对水生生物有毒。无该产品的试验测试结果。不得排入下水道及河道。

迁移率

对化学品在不同环境介质间转换的评估:
尚无资料。

持续性和可降解性

生物降解和消除评价 (H20):

第3章所提及的危险物质的生物降解性。

物质信息: 乙醇胺

消除信息:

> 90 % 溶解性有机碳降低法 (21 天)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 301A (新版)) (好氧的, 生活污水活性污泥)

生物积累潜势

生物积累潜势:

尚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遵守国家和当地法规要求。

受污染的包装:

尽可能清空受污染包装并按物质/产品相同的方式进行处置。

14. 运输信息

陆地运输

道路运输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26. 05. 2019
产品: GARDOLINE D 6800/8

版本: 1.0

(30723688/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2.04.2022

危险等级: 8
包装组别: III
识别编号: UN 2491
危害标签: 8
货品名称: 乙醇胺

铁路运输

危险等级: 8
包装组别: III
识别编号: UN 2491
危害标签: 8
货品名称: 乙醇胺

内河运输

危险等级: 8
包装组别: III
识别编号: UN 2491
危害标签: 8
货品名称: 乙醇胺

海洋运输**IMDG**

危险等级: 8
包装组别: III
识别编号: UN 2491
危害标签: 8
海洋污染: 不是
货品名称: 乙醇胺

Sea transport**IMDG**

Hazard class: 8
Packing group: III
ID number: UN 2491
Hazard label: 8
Marine pollutant: NO
Proper shipping name:
ETHANOLAMINE

航空运输**IATA/ICAO**

危险等级: 8
包装组别: III
识别编号: UN 2491
危害标签: 8
货品名称: 乙醇胺

Air transport**IATA/ICAO**

Hazard class: 8
Packing group: III
ID number: UN 2491
Hazard label: 8
Proper shipping name:
ETHANOLAMINE

15. 法规信息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26. 05. 2019
产品: GARDOLENE D 6800/8

版本: 1.0

(30723688/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2.04.2022

其它法规

登记情况:

IECSC, CN

封锁的/注册情况不明的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制作。

如果本产品根据GHS规则定义为危险化学品，须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

本产品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如果产品应用于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如果产品应用于饲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如果产品应用于食品）。

16. 其他信息

左边边缘划斜线的部分注明对前版本的修正。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资料是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且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描述。安全技术说明书既不是（COA）也不是技术数据表。不得被误认为是规范的协议。这个安全数据表确定的用途既不代
表有关物质/混合物的相应合同的质量的协议，也没有合同指定的用途。本产品的接收人有责任确保遵守所
有权和现行的法律法规。

安全技术说明书

页: 1/9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05. 12. 2018

产品: GBA H7359表面活性剂

Product: BH01102 GARDOBOND ADDITIVE H 7359 (BULK)

版本: 1.0

(30723294/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06.12.2022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GBA H7359表面活性剂

BH01102 GARDOBOND ADDITIVE H 7359 (BULK)

公司: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浦东江心沙路300号邮政编码 200137

电话: +86 21 20391000

传真号: +86 21 20394800

E-mail 地址: chi na-psr-sds@basf. com

Company:

BASF (China) Co., Ltd.

300 Jiang Xin Sha Road

Pu Dong Shanghai 200137, CHINA

Telephone: +86 21 20391000**Telefax number:** +86 21 20394800**E-mail address:** chi na-psr-sds@basf. com**紧急联络信息:**

巴斯夫紧急热线中心(中国)

+86 21 5861-1199

巴斯夫紧急热线中心(国际):

电话: +49 180 2273-112

Emergency information:

Emergency Call Center (China):

+86 21 5861-1199

International emergency number:

Telephone: +49 180 2273-112

2. 危险性概述

纯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

皮肤腐蚀/刺激: 分类 2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分类 1

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 分类 3

标签要素和警示性说明: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05. 12. 2018

产品: GBA H7359表面活性剂

Product: BH01102 GARDOBOND ADDITIVE H 7359 (BULK)

版本: 1.0

(30723294/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06.12.2022

图形符号: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警示性说明（预防）:

P280 佩戴防护手套/防护服和眼镜/面部防护用品。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64 操作后用大量水和肥皂彻底清洗。

警示性说明（响应）:

P332 + P313 若皮肤有刺激感：寻医诊治。
P310 立即打电话给毒物咨询中心或送医。
P305 + P351 + P338 若接触眼睛：小心翻转眼睑，用水冲洗数分钟。若方便，摘除隐形眼镜后继续冲洗。
P302 + P352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62 + P364 脱去受污染的衣物并在下次使用前清洗。
P321 具体处置办法（详见标签）。

警示性说明（废弃物处置）:

P501 内装物/容器应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如：交危险废物或特殊废物收集公司进行处置）。

其它危害但是不至于归入分类:

此部分提供适用的其它危害信息，这些信息不影响分类，但可能会影响该物质或混合物的整体危害性。

3.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性质: 混合物

有机的, 无机物, 水溶液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05. 12. 2018

产品: GBA H7359表面活性剂

Product: BH01102 GARDOBOND ADDITIVE H 7359 (BULK)

版本: 1.0

(30723294/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06.12.2022

危险组分

硫酸单十二烷基酯铵(盐)

含量 (W/W): >= 20 % - < 25 %

CAS No. : 2235-54-3

急性毒性: 分类 5 (口服)

皮肤腐蚀/刺激: 分类 2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分类 1

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 分类 2

对水环境的慢性危害: 分类 3

4. 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

急救人员应注意自身安全。将受害者从危险区域转移。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物、内衣及鞋子。电话毒物控制中心或内科医师做治疗建议。

如吸入:

将受害者移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病人冷静。如果症状持续, 就医诊治。

皮肤接触:

彻底用肥皂和水冲洗受到影响的地方。如果症状持续, 就医诊治。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睑, 至少30分钟。就医诊治。

摄食:

用水立即清洗口腔。不引起呕吐。就医诊治。

医生注意事项:

症状: 最重要的已知症状和危害在标签(见第2章)和/或第11章中已有描述。

处理: 对症治疗。

5. 消防措施

适宜的灭火介质:

二氧化碳, 干粉末, 抗溶性泡沫, 水喷雾

基于安全原因不适用的灭火介质:

直流水喷射

特殊危害:

碳氧化物, 氮氧化物, 硫氧化物

特殊保护设备:

可能需要适当的呼吸设备。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05.12.2018

产品: GBA H7359表面活性剂

Product: BH01102 GARDOBOND ADDITIVE H 7359 (BULK)

版本: 1.0

(30723294/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06.12.2022

更多信息:

使用水喷雾冷却处于危险状态的容器。单独收集受污染的消防水，不允许排入污水及废水系统。按照官方条例处置火灾残骸和受污染的消防水。

6.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

穿着个人防护服。对于处置产品的意见，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第7章和第8章。

环境污染预防:

不得排入排水沟/地表水系/地下水系中。不得排入下土层/土壤中。

清理或收集方法:

确保通风良好。使用不易燃的吸收材料，如沙、泥土、蛭石、硅藻土，容纳和收集溢出物，并且依照废弃物法规把溢出物置于适当的容器中进行处理(见第13部分)。优先使用清洁剂，避免使用溶剂。用适宜的容器收集废弃物，贴好标签、密封。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不得将残余产品再装入容器中。工作地点提供良好通风(如有必要，设置局部排气通风装置)。避免吸入蒸气及喷雾。工作场所应该配备紧急淋浴和眼睛冲洗装置。避免沾及皮肤、眼睛和衣物。远离食品、饮料和动物饲料。警告用户安全措施和预防措施以防止事故发生。

防火防爆:

远离点火源-禁止吸烟。应注意相应的防火措施。

储存

适于作容器的材料: 不锈钢 1.4301 (V2), 玻璃, 耐热漆 R 78433, 环氧酚醛树脂 EHD0022, 高密度聚乙烯, 低密度聚乙烯,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聚丙烯

关于存储条件的详细信息: 只允许经受过训练培训的人进入储存地。仅在原容器中保存。保持容器密封并在阴凉、通风良好处保存。防阳光直晒。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05. 12. 2018

产品: GBA H7359表面活性剂

Product: BH01102 GARDOBOND ADDITIVE H 7359 (BULK)

版本: 1.0

(30723294/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06.12.2022

个人防护设施

呼吸防护:

如通风不畅, 戴呼吸保护器。

双手保护:

使用合适的丁腈橡胶或丁基橡胶防护手套。请遵循手套制造商的关于在特定工作条件下的渗透率和破裂时间的用法说明。

耐化学防护手套(EN 374)

关于渗透时间的详细信息可从手套生产商获得。

防护手套应测试其具体适用性(例如, 机械强度、和其它产品的相容性及防静电性能)。

眼睛保护:

紧贴式护目镜(防溅护目镜), 例如(EN 166)

身体保护:

符合DIN EN 13034(第6类)的耐化学腐蚀防护服

一般安全及卫生措施:

根据优良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操作。不要吸入蒸气/喷雾。避免沾及皮肤、眼睛和衣物。应就近设置洗眼泉和安全淋浴。立即脱去所有污染的衣着。远离食品、饮料和动物饲料。下班或小憩前应洗手洗脸。

9. 理化特性

形状:	液体
颜色:	无色至浅黄
气味:	可察觉的
PH值:	不适用
熔点:	未测试的
沸点:	100.00 度
闪点:	101 度
可燃性(固体/气体):	不可燃
爆炸下限:	未测试的
燃烧温度:	未测试的
自热能力:	这不是一个可以自热的物质。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05. 12. 2018

版本: 1.0

产品: GBA H7359表面活性剂

Product: BH01102 GARDOBOND ADDITIVE H 7359 (BULK)

(30723294/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06.12.2022

爆炸危险:	无爆炸性
促燃性:	无助燃性。
蒸气压:	(20 度) 未测试的
	(50 度) 未测试的
密度:	1.015 克/cm ³ (20 度)
水溶性:	可混溶的
运动学粘度:	7.3 mm ² /s (20 度)
	(40 度) 未测试的
流动时间:	31 s (DIN EN ISO 2431; 3 mm)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需避免的情况:

杜绝一切火源: 热源、火星、明火。

危险反应:

未知

可能的分解产物。:

如按照规定/指示存储和操作, 无危险分解产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评价:

根据可得到的数据, 未达到分类的标准。

刺激性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05. 12. 2018

产品: GBA H7359表面活性剂

Product: BH01102 GARDOBOND ADDITIVE H 7359 (BULK)

版本: 1.0

(30723294/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06.12.2022

刺激效应的评价:

皮肤接触有刺激性。可能对眼睛造成严重的伤害。

呼吸/皮肤过敏

致敏性的评价:

根据可得到的数据, 未达到分类的标准。

生殖细胞突变性

诱变性评价:

根据可得到的数据, 未达到分类的标准。

致癌性

致癌性评价:

根据可得到的数据, 未达到分类的标准。

生殖毒性

生殖毒性评价:

根据可得到的数据, 未达到分类的标准。

发展性毒性

致畸形评价:

根据可得到的数据, 未达到分类的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一次接触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评估:

根据可得到的数据, 未达到分类的标准。

重复剂量毒性和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重复接触)

反复给药毒性:

根据可得到的数据, 未达到分类的标准。

吸入性危害

预计没有吸入伤害。

12. 生态学信息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05. 12. 2018

产品: GBA H7359表面活性剂

Product: BH01102 GARDOBOND ADDITIVE H 7359 (BULK)

版本: 1.0

(30723294/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06.12.2022

生态毒性

水生毒性评价:

对水生生物有害。 无该产品的试验测试结果。 不得排入下水道及河道。

迁移率

对化学品在不同环境介质间转换的评估:

尚无资料。

持续性和可降解性

生物降解和消除评价 (H20):

尚无有关生物降解和消除方面的资料。

生物积累潜势

生物积累潜势:

尚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遵守国家和当地法规要求。

受污染的包装:

尽可能清空受污染包装并按物质/产品相同的方式进行处置。

14. 运输信息

陆地运输

道路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铁路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内河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05. 12. 2018

产品: GBA H7359表面活性剂

Product: BH01102 GARDOBOND ADDITIVE H 7359 (BULK)

版本: 1.0

(30723294/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06.12.2022

海洋运输

IMDG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Sea transport

IMDG

Not classified as a dangerous good under transport regulations

航空运输

IATA/ICAO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Air transport

IATA/ICAO

Not classified as a dangerous good under transport regulations

15. 法规信息

需标示的主要危害成分: 硫酸单十二烷基酯铵(盐)

其它法规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制作。

如果本产品根据GHS规则定义为危险化学品, 须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

本产品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如果产品应用于药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如果产品应用于饲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如果产品应用于食品)。

16. 其他信息

推荐用途: 添加剂

不适于使用: 未知

左边边缘划斜线的部分注明对前版本的修正。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资料是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 且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描述。安全技术说明书既不是(COA)也不是技术数据表。不得被误认为是规范的协议。这个安全数据表确定的用途既不代表有关物质/混合物的相应合同的质量的协议, 也没有合同指定的用途。本产品的接收人有责任确保遵守所有权和现行的法律法规。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宝武集团马钢轨交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马钢-晋西轮轴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			
	行业类别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C372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货车系列轮轴 40000 套、客车系列轮轴 5000 套； 二期：年产高速动车组系列轮轴 10000 套、城轨系列轮轴 10000 套、机车系列轮轴 2000 套，维修高速动车组系列轮轴 1500 套、城轨系列轮轴 15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客、货车系列轮轴 10000 套， 1400 套城轨系列轮轴		环评单位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原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马环审（2012）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3-3				竣工日期	2022-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梦幻三星涂装设备技术开发公司/中钢集团马鞍山市矿院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梦幻三星涂装设备技术开发公司 /中钢集团马鞍山市矿院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500591449095N002R					
	验收单位	宝武集团马钢轨交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9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0		所占比例（%）	0.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0		所占比例（%）	0.76					
	废水治理（万元）	62	废气治理（万元）	9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2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宝武集团马钢轨交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7200						
运营单位	宝武集团马钢轨交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500591449095N		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9.38				0.1337						+0.1337		
	氨氮		0.429				0.0061						+0.0061		
	SO ₂		0				0						0		
	NO _x		0				0						0		
	废气量														
烟尘															

宝武集团马钢轨交科技材料有限公司马钢—晋西轮轴项目（轮对表面清洗工序、轮对解体清洗厂房、污水处理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非甲烷总烃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中污染物排放量——吨/年